

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 FA BEARING COMPANY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许国林、许亦芳夫妻及其子许铁锋、其女许艳炯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7,330,000 股，占比 90.71%，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二、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产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本公司的产品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国内汽轮机和发电设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与之配套的滑动轴承生产企业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2%、59.91%、73.05%，公司产品销售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由于轴承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关联紧密，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受电力行业的影响比较明显，如未来宏观经济复苏放缓，下游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600,429.19 元、106,728,709.72 元、78,081,947.78 元，受宏观经济

持续低迷的影响，若公司的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0,722,209.76元、90,793,640.68元、30,396,937.02元，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所在行业持续低迷，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若未来宏观经济复苏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403，证书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取消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七、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诸暨市宏润电力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市申润轴瓦厂、诸暨市申润轴瓦厂、申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
诸暨市宏润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97,164.96	1.15	1,179,553.84	2.56	1,058,788.83	1.87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采购货物	85,687.18	0.5	355,959.00	0.77	432,952.10	0.76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381,310.64	2.22	707,237.04	1.53	771,219.15	1.36
合计		664,162.78	3.87	2,242,749.88	4.87	2,262,960.08	3.99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467,682.93	6.02	7,360,006.06	6.65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12,965.84	1.78	1,252,512.82	1.13
合计				7,080,648.77	7.8	8,612,518.88	7.78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4.87%、3.87%，关联销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7.8%、0，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小，且关联销售后续不再发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八、报告期内履行对外担保代偿义务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诸店 2015 人保 0096 号），为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10 月 21 日，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 156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诸店 2015 人借 0866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已陷入财务困难。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代浙江虹绢铜业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计 480 万元。同时在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政府应急专项资金的转贷支持下，虹绢铜业全额偿还主债务，公司解除担保责任。

2016 年 9 月 26 日，申发轴瓦与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诸暨虹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虹绢重工）以及黄水根签订协议，申发轴瓦代虹绢铜业偿还银行贷款 480 万元，虹绢铜业子公司虹绢重工以产品抵偿申发轴瓦代偿的 480 万元，款

项在两年内以虹绢重工产品抵偿的方式付清，公司上述担保损失将逐步收回。

九、报告期内票据不规范使用

报告期内，1)由于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实际发生的业务与支付货款存在较长的时间跨度，同时银行要求实际业务发生三个月内必须开具承兑汇票，为满足银行要求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申发有限向合力设备、申润轴瓦厂、宏润机械分别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由申发有限背书转让给供应商。2) 2014年8月7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将800万贷款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放款给合力设备，收款人为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5年8月7日，有限公司办理该商票的贴现业务后将贴现金额汇给合力设备。申发有限、合力设备、申润轴瓦厂、宏润机械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申发有限与合力设备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对应银行已出具证明，上述行为虽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到实质性损害，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诸暨市金融办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征信上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贷款、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等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诸暨支行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征信上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贷款、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等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32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8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分开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	101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审计意见.....	11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3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5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1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5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2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2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3
三、律师声明.....	22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6
第六节 附件	2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7
三、法律意见书.....	227
四、公司章程.....	2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发轴瓦	指	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申发有限	指	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轴瓦厂	指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后更名为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

申发集团	指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申发轴瓦有限公司
申发科研	指	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申科股份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2633）
轴承	指	用于确定轴与其他零件相对运动位置、起支承或导向作用的零（部）件
滑动轴承	指	仅发生滑动摩擦的轴承
轴瓦	指	径向滑动轴承中与轴颈相配的对开式元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铁锋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6 年 02 月 0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跨湖路 59 号

邮编：311800

电话：0575-87218898

传真：0575-87211878

网址：<http://www.shenfagroup.com/index.php>

电子邮箱：shenfagroup@hotmai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金卢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6293184N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51 轴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子类“C3451 轴承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械制造 121015”之“工业机械 12101511”。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机械轴承、轴瓦、工矿产品配件、五金机械电气配件。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滑动轴承及部套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2,18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400,000	39.095	否	0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	-	18,162,000	34.806	否	2,276,666
许铁锋	董事长	8,268,000	15.845	否	0
许永利	董事、总经理	500,000	0.958	否	125,000
翁余剑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0	0.958	否	125,000
赵光良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958	否	125,000
许艳炯	监事	500,000	0.958	否	125,000
孙建军	-	500,000	0.958	否	500,000
许培永	-	300,000	0.575	否	300,000
王永建	-	300,000	0.575	否	300,000
田昆仑	-	200,000	0.383	否	200,000
戴润芝	监事	160,000	0.307	否	40,000
寿银儿	-	150,000	0.288	否	150,000
徐少华	-	110,000	0.211	否	110,000
傅国兴	-	100,000	0.192	否	100,000
徐伟华	-	100,000	0.192	否	100,000
王莉	-	100,000	0.192	否	100,000

吕瑞刚	-	100,000	0.192	否	100,000
毛凯	-	80,000	0.153	否	80,000
许燕君	-	80,000	0.153	否	80,000
翁彬锋	-	60,000	0.115	否	60,000
金卢飞	董事会 秘书	60,000	0.115	否	15,000
周劲松	-	50,000	0.096	否	50,000
赵平	-	50,000	0.096	否	50,000
许焕忠	-	45,000	0.086	否	45,000
朱旭阳	-	30,000	0.058	否	30,000
宣全勇	-	30,000	0.058	否	30,000
陈碧武	-	30,000	0.058	否	30,000
寿洋	-	30,000	0.058	否	30,000
楼伟	-	30,000	0.058	否	30,000
朱铭锋	-	30,000	0.058	否	30,000
周荣耀	-	20,000	0.038	否	20,000
刘成锋	-	20,000	0.038	否	20,000
许孟勇	-	20,000	0.038	否	20,000
冯银炳	-	20,000	0.038	否	20,000
姚力虎	-	20,000	0.038	否	20,000
温卫芳	-	20,000	0.038	否	20,000
周均海	-	20,000	0.038	否	20,000
许美茹	-	20,000	0.038	否	20,000
朱力伟	-	20,000	0.038	否	20,000
陈铁锋	-	20,000	0.038	否	20,000
葛宇莎	-	20,000	0.038	否	20,000
黄焕罗	监事	20,000	0.038	否	5,000
傅珏奕	-	20,000	0.038	否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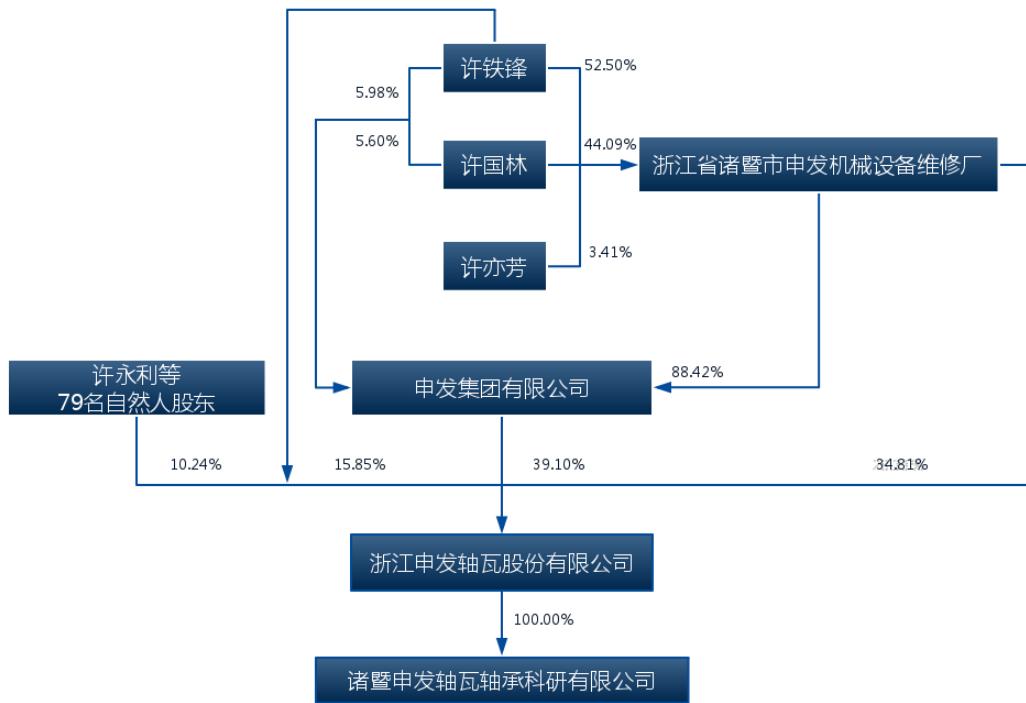
沈卫英	-	20,000	0.038	否	20,000
戴琼超	-	20,000	0.038	否	20,000
祝海斌	-	20,000	0.038	否	20,000
许飞军	-	16,000	0.031	否	16,000
楼迪行	-	16,000	0.031	否	16,000
齐拓邈	-	16,000	0.031	否	16,000
卢赵剑	-	15,000	0.029	否	15,000
蔡锡枫	-	15,000	0.029	否	15,000
黄梅	-	10,000	0.019	否	10,000
朱建新	-	10,000	0.019	否	10,000
杨学孝	-	10,000	0.019	否	10,000
郦瑜岗	-	10,000	0.019	否	10,000
赵钦光	-	10,000	0.019	否	10,000
朱启锋	-	10,000	0.019	否	10,000
朱建胜	-	10,000	0.019	否	10,000
黄飞龙	-	10,000	0.019	否	10,000
斯海军	-	10,000	0.019	否	10,000
陈洋	-	10,000	0.019	否	10,000
徐宝东	-	10,000	0.019	否	10,000
陈华	-	10,000	0.019	否	10,000
方泽文	-	10,000	0.019	否	10,000
郭中外	-	10,000	0.019	否	10,000
许炳钱	-	10,000	0.019	否	10,000
朱宇岳	-	8,000	0.015	否	8,000
徐伟均	-	8,000	0.015	否	8,000
徐良锋	-	5,000	0.010	否	5,000
齐巨明	-	5,000	0.010	否	5,000
朱定苗	-	5,000	0.010	否	5,000

许鋆	-	5,000	0.010	否	5,000
傅文泽	-	5,000	0.010	否	5,000
许信忠	-	5,000	0.010	否	5,000
许杭	-	5,000	0.010	否	5,000
陈斌	-	5,000	0.010	否	5,000
赵国红	-	5,000	0.010	否	5,000
何勇军	-	5,000	0.010	否	5,000
冯丹霞	-	5,000	0.010	否	5,000
黄莎莎	-	5,000	0.010	否	5,000
王玉琼	-	1,000	0.002	否	1,000
合计	-	52,180,000	100.000	-	5,946,66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0,400,000	39.10	否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 设备维修厂	境内法人	18,162,000	34.81	否
许铁锋	境内自然人	8,268,000	15.85	否
许永利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6	否
翁余剑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6	否
赵光良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6	否
许艳炯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6	否
孙建军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6	否
许培永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57	否

王永建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57	否
合计	\	49,930,000	95.70	-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注]
设立日期	1989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国林
住所	诸暨市璜山镇齐村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注]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原名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 例 (%)
许铁锋	境内自然人	462.00	462.00	货币出资	52.50
许国林	境内自然人	388.00	388.00	货币出资	44.09
许亦芳	境内自然人	30.00	30.00	货币出资	3.41
合计	-	880.00	880.00	-	100.00

2、申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铁锋
住所	诸暨市璜山镇桥下村流霞畈自然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比例 (%)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	境内法人	4,580.00	4,580.00	货币出资	88.42
许铁锋	境内自然人	310.00	310.00	货币出资	5.98
许国林	境内自然人	290.00	290.00	货币出资	5.60
合计	-	5,180.00	5,180.00	-	100.00

3、许铁锋，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时兼任申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市止止斋茶楼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公司 2 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2 名法人股东及 80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许国林、许铁锋为父子关系、许国林、许艳炯为父女关系、许铁锋、许艳炯为兄妹关系，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为许国林、许铁锋、许亦芳共同控制的企业，申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许国林和许铁锋共同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许国林、许亦芳夫妻及其子许铁锋、其女许艳炯（以下简称许铁锋一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47,330,000股，占比90.71%，许铁锋一家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从而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实质性影响。因此，许铁锋一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许亦芳，女，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月进入诸暨纺织总厂工作；1992年调入诸暨市供销社工作；2002年供销社改制后，就职于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

实际控制人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上海汽轮机厂、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金600万元。其中由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投入360.00万元、上海汽轮机厂投入180.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注1]143.00万元）、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投入60.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00万元）。

^[注1]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关说明提到的流动资产均指货币资金。

1995年12月19日诸暨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建立浙江诸暨轴瓦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诸体改〔1995〕16号），同意建立浙江诸暨轴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由于在进行名称预核准时，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公司名称中带有字号，公司以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作为名称提交预核准申请。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5年12月20日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诸暨）名称核准[95]第09号，同意预先核准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名称。

1995年12月26日，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上海汽轮机厂及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签署《组建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在成立时三方约定上海汽轮机厂和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每年将按比例分得的净利润再投入，以使上海方（上海汽轮机厂和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成为控股方。

1996年2月6日，诸暨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出资共计600.00万元，其中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出资447.00万元，流动资产153.00万元。具体如下：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以实物出资360.00万；上海汽轮机厂出资180.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3.00万元；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出资60.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00万。

1995年10月7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诸会计〔95〕字第15号），以199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386,690.00元。后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陆续投入实物作为出资款项，累计出资3,600,000.00元。

1995年11月3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汽轮机厂部分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以1995年10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汽轮机厂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67,047.00元。

1995年12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资

产评估报告书》(华业字(95)第986号),以199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该汽轮机轴承制造技术资料评估价值为53.70万元。

设立时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机械轴承、轴瓦、矿产品配件、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五金、电器配件。

1996年2月9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306811000093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实物	3,600,000.00	60.00
上海汽轮机厂	货币	1,430,000.00	30.00
	实物	370,000.00	
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	货币	100,000.00	10.00
	无形资产	5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1995年5月18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授权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沪国资委授[1995]3号),原则同意《关于组建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并要求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的方案》,决定授权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

1996年10月25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资产联合重组的批复》(沪委发[1996]394号),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全部国有资产联合重组,组成新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新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出资方。

1997年8月至10月，上海汽轮机厂对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陆续投入货币资金363,870.64元，固定资产99,179.36元，利润分配再投入396,825.00元，作为上海汽轮机厂增资款项，合计859,875.00元。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在1997年10月陆续投入货币资金154,350.00元，利润分配再投入335,775.00元，作为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增资款项，合计490,125.00元。

2002年4月11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诸天阳所[2002]验字第104号），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新增投资款已由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股利合计出资859,875.00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63,870.64元、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出资99,179.36元、以股利出资396,825.00元；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以货币资金、股利合计出资490,125.00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54,350.00元、以股利出资335,775.00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为：货币出资363,870.64元、实物出资99,179.36元、股利出资732,600.00元。

1998年5月19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轮机厂改制为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电（1998）028号），同意将上海汽轮机厂改制为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999年5月28日，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范围内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第四层及第五层子公司撤并方案。由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在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2年3月6日，申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所持股权按原值转让给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电站事业部出具《关于受让子公司在外投资的报告》（上汽（2002）厂发第16号），受让子公司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持有的申发有限全部的股权。对此，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出批复，同意股权转让。2002年12月26日，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已撤并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所有资产、人员、债权债务一律划归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2002年6月，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由集体企业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年6月16日，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报告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原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是诸暨市化泉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所开办，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诸暨市轴瓦厂要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同意。2002年6月12日，诸暨市化泉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签订《协议书》。协议书表明，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清理挂牌集体企业的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的脱钩转制后，对原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所持有的申发有限股权，同意按原值转让给转制为股份合作制的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2003年1月9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实物	3,600,000.00	48.98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货币	2,048,220.64	51.02
	实物	469,179.36	
	无形资产	500,000.00	
	股利	732,600.00	
合计	/	7,35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存在以下瑕疵：

(1)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出资的实物评估值低于实际出资额213,310.00元，以及上海汽轮机厂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低于实际出资额2,953.00元；申发有限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时，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股利合计出资859,875元，其中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出资99,179.36元，该99,179.36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未经评估的出资实物包括申发维修厂购入的价值129,000元的设备、价值84,310元低值易耗品等办公材料，其中84,310元实物出资因时间间隔太长未能找到购买发票。

针对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出资的实物评估值低于实际出资额213,310.00元，以及上海汽轮机厂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低于实际出资额2,953.00元事项，为弥补以上出资瑕疵，公司现有股东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以等额现金补足出资，已于2016年7月28日将216,263.00元转入申发轴瓦。

针对上海汽轮机厂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未经评估事项，公司现有股东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已于2016年7月28日将99,179.36元转入申发轴瓦，现金补足出资已实际投入申发轴瓦。

鉴于：①上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涉及金额较小，均根据实物资产发票价格或账面价值作价出资，且均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②上述实物资产均系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实际生产中的必需设备，截至股改基准日，均已正常报废，账面价值为零，且公司股东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已对此出资瑕疵进行了现金补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③工商主管部门未对申发有限上述实物出资瑕疵作出行政处罚；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部承担，保证不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或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未对申发轴瓦股份公司股本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瑕疵

1) 1998年5月19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轮机厂改制为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电（1998）028号），同意将上海汽轮机厂改制为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工商档案，上海汽轮机厂于1999年12月1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改制为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申发有限未及时将股东名称由“上海汽轮机厂”变更为“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存在瑕疵。

2) 申发有限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逾期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第二十八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第八条“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 90 日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的规定，存在瑕疵。

鉴于：①申发有限已于 2003 年 1 月 9 日办理股东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工商主管部门未对申发有限上述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上述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对公司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部承担，保证不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或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文件缺失瑕疵

1) 2001 年 12 月，申发有限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未留存该次股东会形成的书面决议文件；2) 2002 年 3 月，申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未留存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与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一定瑕疵。

鉴于：①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由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申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和原股东上海申发动力工程服务部全部缴足；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已于 2003 年 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③各方未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产生任何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未对申发轴瓦股份公司股本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3年9月10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电企[2003]43号），对于上汽（2003）厂发第10号《关于转让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根据总公司沪电董[2003]127号决议有关精神，批复如下：同意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按资产评估的净资产（以2003年7月31日为时点），将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51.02%的股权，按上海市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转让给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2003年9月24日，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成评报字（2003）第71号），确认以200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0,286,641.11元。

2003年12月8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3]1026号），根据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确认登记表和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成评报字（2003）第71号），经审核认为：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资产评估资格；评估报告已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评估方法基本符合有关的资产评估法规和操作规范；评估委托方和评估机构也均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明确了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据此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有效期至2004年7月31日止。

200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由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全额受让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375.00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沪评审[2003]1026号《关于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转让交割单第702号确认的转让价为524.80万元；同意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将其持有的2,215,009.00元股权，按沪评审[2003]1026号通知的评估价值，转让给许铁锋，转让价为310.00万元。

同日，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和许铁锋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2,215,009.00元股权转让给许铁锋，转让价为310.00万元。

2004年1月17日，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及其经纪组织（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及其经纪组织(上海新工联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04026H9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51.02%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24.80万元。

2004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5,134,991.00	69.86
许铁锋	2,215,009.00	30.14
合计	7,350,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1）同意延长经营期限为30年，即199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2）同意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将其持有的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884,991.00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04%）转让给许铁锋，转让的总价款为884,991.00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许铁锋和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将其持有的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的884,991.00元股转让给许铁锋，转让总价款884,991.00元。

2005年12月28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4,250,000.00	57.82
许铁锋	3,100,000.00	42.18

合计	7,350,000.00	100.00
-----------	---------------------	---------------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765.00万元，接收浙江申发轴瓦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76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8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7]验内字第111号，确认截止2007年3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65.00万元整，全额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4月2日，公司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申发轴瓦有限公司[注 1]	7,650,000.00	51.00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注 2]	4,250,000.00	28.33
许铁锋	3,100,000.00	20.6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注1] 2007年6月25日，浙江申发轴瓦有限公司更名为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2] 2016年7月27日，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更名为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2016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2503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16年2月29日账面净资产40,482,953.12元为基础，按照1.012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0,000,000股，剩余净资产482,953.12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2016] 3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40,00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6年7月29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

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146293184N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	净资产折股	51.00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	11,332,000	净资产折股	28.33
许铁锋	8,268,000	净资产折股	20.67
合计	40,000,000	\	100.00

(七)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1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许永利等79名自然人，同意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2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以货币形式出资683万股，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535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1.5元/股，定价依据：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8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货币增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	净资产	39.095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	11,332,000	净资产	34.806
	6,830,000	货币	
许铁锋	8,268,000	净资产	15.845
许永利	500,000	货币	0.958
翁余剑	500,000	货币	0.958
赵光良	500,000	货币	0.958

许艳炯	500,000	货币	0.958
孙建军	500,000	货币	0.958
许培永	300,000	货币	0.575
王永建	300,000	货币	0.575
田昆仑	200,000	货币	0.383
戴润芝	160,000	货币	0.307
寿银儿	150,000	货币	0.288
徐少华	110,000	货币	0.211
傅国兴	100,000	货币	0.192
徐伟华	100,000	货币	0.192
王莉	100,000	货币	0.192
吕瑞刚	100,000	货币	0.192
毛凯	80,000	货币	0.153
许燕君	80,000	货币	0.153
翁彬锋	60,000	货币	0.115
金卢飞	60,000	货币	0.115
周劲松	50,000	货币	0.096
赵平	50,000	货币	0.096
许焕忠	45,000	货币	0.086
朱旭阳	30,000	货币	0.058
宣全勇	30,000	货币	0.058
陈碧武	30,000	货币	0.058
寿洋	30,000	货币	0.058
楼伟	30,000	货币	0.058
朱铭锋	30,000	货币	0.058
周荣耀	20,000	货币	0.038
刘成锋	20,000	货币	0.038
许孟勇	20,000	货币	0.038

冯银炳	20,000	货币	0.038
姚力虎	20,000	货币	0.038
温卫芳	20,000	货币	0.038
周均海	20,000	货币	0.038
许美茹	20,000	货币	0.038
朱力伟	20,000	货币	0.038
陈铁锋	20,000	货币	0.038
葛宇莎	20,000	货币	0.038
黄焕罗	20,000	货币	0.038
傅珏奕	20,000	货币	0.038
沈卫英	20,000	货币	0.038
戴琼超	20,000	货币	0.038
祝海斌	20,000	货币	0.038
许飞军	16,000	货币	0.031
楼迪行	16,000	货币	0.031
齐拓邈	16,000	货币	0.031
卢赵剑	15,000	货币	0.029
蔡锡枫	15,000	货币	0.029
黄梅	10,000	货币	0.019
朱建新	10,000	货币	0.019
杨学孝	10,000	货币	0.019
郦瑜岗	10,000	货币	0.019
赵钦光	10,000	货币	0.019
朱启锋	10,000	货币	0.019
朱建胜	10,000	货币	0.019
黄飞龙	10,000	货币	0.019
斯海军	10,000	货币	0.019
陈洋	10,000	货币	0.019

徐宝东	10,000	货币	0.019
陈华	10,000	货币	0.019
方泽文	10,000	货币	0.019
郭中外	10,000	货币	0.019
许炳钱	10,000	货币	0.019
朱宇岳	8,000	货币	0.015
徐伟均	8,000	货币	0.015
徐良锋	5,000	货币	0.010
齐巨明	5,000	货币	0.010
朱定苗	5,000	货币	0.010
许鋆	5,000	货币	0.010
傅文泽	5,000	货币	0.010
许信忠	5,000	货币	0.010
许杭	5,000	货币	0.010
陈斌	5,000	货币	0.010
赵国红	5,000	货币	0.010
何勇军	5,000	货币	0.010
冯丹霞	5,000	货币	0.010
黄莎莎	5,000	货币	0.010
王玉琼	1,000	货币	0.002
总计	52,180,000	-	100.000

2016年8月30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1996年2月9日成立至2016年8月30日，一直为我局管辖。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均合法合规，未发现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国林

设立日期：2007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250万元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跨湖路5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000295562

经营范围：轴瓦、轴承的设计及技术研究、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轴瓦、轴承的设计及技术研究、开发、咨询。

认缴出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申发轴瓦	货币	2,500,000.00	100.00
合计	-	2,500,000.0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71,901.51	4,773,285.88	4,774,866.19
所有者权益	2,771,901.51	4,773,285.88	4,774,866.19
营业收入[注]			
净利润	-1,384.37	-1,580.31	-23,757.91

[注]子公司为研发公司，无营业收入。

2、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子公司的设立

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申发轴瓦有限公司和许国林出资组建的，于2007年3月21日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6810002955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申发轴瓦有限公司[注]	货币	2,000,000.00	80.00
许国林	货币	500,000.00	20.00
合计	-	2,500,000.00	100.00

[注]2007年6月25日，公司股东浙江申发轴瓦有限公司更名为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2) 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2月25日，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申发集团有限公司将200.00万元股份转让给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股东许国林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申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的股权合计200.00万股权转让给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200.00万元。

2016年3月22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80.00
许国林	货币	500,000.00	20.00
合计	-	2,500,000.00	100.00

(3) 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5月25日，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许国林将50.00万元股份转让给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许国林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合计50.00万股权转让给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

2016年5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0.00	100.00
合计	-	2,500,000.00	100.00

(二) 上海申越机械通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申越机械通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国林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兰坪路352弄3号504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1030736

经营范围：滑动轴承和有关机械通用件，电子电器件的设计，改造，咨询，培训等“四技”服务和销售服务。

主营业务：已不再实际经营。

认缴出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申发轴瓦	货币	270,000.00	90.00
周柏生	货币	10,000.00	3.33
黄瑞霖	货币	10,000.00	3.33
周聿	货币	10,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0	100.00

经营期限为1998年12月11日至2008年12月10日，目前公司经营期限已到期。申越机械于2005年9月22日由于并未实际经营，未参与2004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公司正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016年4月6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说明书，上海申越机械通用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12630784452，因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申请注销税务登记，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由于原股东周柏生已过世，其继承人无法联系，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子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由于不再实际经营，未按时参加年检，除此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来若因该吊销未注销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由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许国林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因该处罚带来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主要为收购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股权。

2016年2月25日，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申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转让给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申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8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200万元**受让申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诸暨申发轴瓦科研有限公司80%的股权

2016年2月29日，申发轴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1日，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50万元受让许国林持有的诸暨申发轴瓦科研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16年5月21日，申发轴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5日，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许国林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许国林与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2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

合并类型：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原因及必要性：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轴瓦、轴承的设计及技术研究、开发、咨询、转让，与主体申发轴瓦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申发科研作为全资子公司，完善业务链条，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申发轴瓦与申发科研为同一控制下公司，且申发科研为专门研发机构没有生产经营业务，申发科研累计经营结余为政府补助，双方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转让日申发科研账面净资产为 2,772,975.15 元，股权收购价格与账面净资产差异较小。

公司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业务链条，依托申发科研的研发能力，对公司业务拓展起到良好的协同作用。

在财务上，2016 年 1-6 月被合并方申发科研在合并前实现净利润-310.73 元，合并后实现净利润-1,073.64 元，2015 年度被合并方申发科研实现净利润-1,580.31 元，2014 年度被合并方申发科研实现净利润-23,757.91 元。故合并期间及合并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申发轴瓦对此次收购的会计处理为：收购申发科研的股权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将在合并日取得申发科研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 2,772,975.15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 250 万元之间的差额 272,975.15 元，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的规定，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申发科研于成立时已处于公司控制之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关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之合并合并利润表的表注中说明：2016 年 1-6 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净利润-310.73 元，2015 年度被合并方实现净利润-1,580.31 元，2014 年度被合并方实现净利润-23,757.91 元。

上述收购兼并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股权收购协议是在各方充分协商下签订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条款、交易价格均已经各方确认。浙江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轴瓦、轴承的设计及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与主体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关系紧密。此次收购完成后，浙江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许铁锋，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时兼任申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市止止斋茶楼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许国林，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经济师，诸暨市人大代表。1974 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化泉农机厂从事钳工、浇铸等基层工作，后担任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职务；1994 年就职

于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担任厂长；1996年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兼任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诸暨钱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诸暨申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申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宜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市暨阳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许永利，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技师，工程师。1991年至1996年就职于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从事钳工、计划调度员等工作；1996年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任公司总经理。

赵光良，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诸暨市金属型材厂技术员、生产科长；1997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翁余剑，女，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1980年11月至1987年3月就职于诸暨第一丝厂；1987年4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诸暨市医药公司，任主办会计；1996年2月至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申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止止斋茶楼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宜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

戴润芝，女，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至2002年就职于武汉汽轮机厂，任经营计划处处长；2002年12月至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许艳炯，女，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11年3月至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黄焕罗，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至2003年就职于诸暨市荧光灯具总厂；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中国联通宁波星际通手机城，任柜组长；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浙江九豪管业有限公司，任仓管员；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许永利，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赵光良，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翁余剑，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金卢飞，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到2009年就职于海亮集团，任会计；2009年到2011年就职于光益光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48.19	30,644.04	31,607.97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61.25	12,564.90	11,86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61.25	12,564.90	11,863.30
每股净资产（元）	2.84	8.38	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2.84	8.38	7.91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63	60.39	63.86
流动比率（倍）	0.98	1.46	1.31
速动比率（倍）	0.78	1.32	1.18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39.69	9,079.36	11,072.22
净利润（万元）	464.81	701.60	1,87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81	701.60	1,87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2.55	1,140.66	1,61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2.55	1,140.66	1,615.64
毛利率（%）	43.58	49.23	48.76
净资产收益率（%）	6.61	5.74	1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8	9.72	1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7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7	1.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3	0.86	1.2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8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3.54	970.88	2,147.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4	0.65	1.4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 P_0/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电话：0571-87925177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丁霁

项目小组成员：陈岁、王静宜、徐铁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薛昊、王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571-89882121

传真：0571-88216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训超、邢兵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朱颖、潘冰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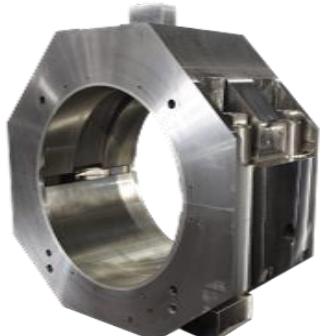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情况

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机械轴承、轴瓦、工矿产品配件、五金机械电器配件。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滑动轴承及部套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公司的产品、服务及用途

1、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

序号	系列名称	示例图片	系列介绍
1	大中型汽轮机轴承		包括大中型电站汽轮机 ($\geq 100\text{MW}$) 的汽轮机、发电机组轴承，涵盖了亚临界三十万千瓦、超临界六十万千瓦、超超临界百万千瓦等级汽轮发电机组的可倾瓦、固定瓦轴承，百万千瓦核电主汽轮机和发电机的轴承，9F、9E、6B 等级的重型燃气轮机和发电机轴承。

2	小汽轮机轴承		包括常规 6000 千瓦至 8 万千瓦火电机组汽轮机和发电机组轴承，核电给水泵阻尼减振轴承，高速拖动工业汽轮机可倾瓦和固定瓦轴承。
3	齿轮箱及电机轴承		包括用于建材行业、舰船动力的减速箱轴承，核电循环泵用行星齿轮用轴承等。
4	其他轴承		包括舰船用推进系统、发电系统用特种轴承，压缩机轴承（转速从 1500r/min 至 18000r/min 的高速可倾瓦/固定瓦轴承），特殊可燃气体密封瓦轴承等。

2、公司重点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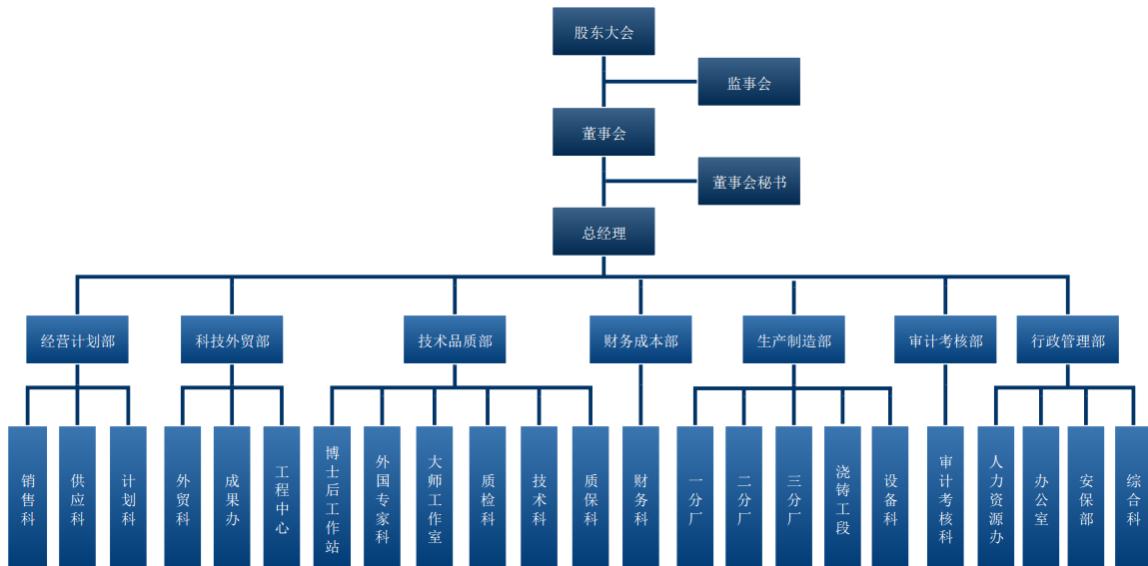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1	大型电站($\geq 300\text{MW}$)透平发电机组轴承		包含了亚临界三十万千瓦至超超临界百万千瓦等级发电机组的可倾瓦、固定瓦轴承，主要客户有东方汽轮机厂、哈尔滨汽轮机厂、上海汽轮机厂、南京汽轮机厂等，同时向 Alstom、GE 出口。

2	中小型电站 (≤250MW) 火电机组轴承		主要客户有青岛汽轮机厂、南京汽轮机厂、东方透平厂、哈尔滨汽轮机厂、上海汽轮机厂、武汉汽轮机厂等
3	核电机组轴承		主要为哈尔滨汽轮机厂、上海汽轮机厂供应百万千瓦核电主汽轮机、发电机的轴承，此外核电循环泵用行星齿轮用轴承已经投运，供上海阿波罗的核电给水泵阻尼减振轴承已进入实验阶段。
4	高速工业汽轮机轴承		主要为青岛汽轮机厂、东方汽轮机厂、哈尔滨汽轮机厂、上海汽轮机厂、南京汽轮机厂、武汉汽轮机厂、北京全四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厂商配套高速可倾瓦径向轴承和带平衡桥的可倾瓦推力轴承。
5	舰船用轴承		提供中国船舶重工七〇三、七〇四研究所推进汽轮机、发电机组、减速箱等船用特种轴承。

6	压缩机轴承		转速从 1500r/min 至 18000r/min 的高速可倾瓦径向、推力轴承，以及各种米歇尔式固定瓦轴承。
7	燃气轮机轴承		为哈动股份 9FA 等级、沈阳黎明 QD 系列/R 系列、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提供重型燃气轮机轴承。
8	特殊可燃气体密封轴瓦		采用特殊密封结构设计，主要用于进口大型发电机组氢气密封改造，提升电站安全可靠性。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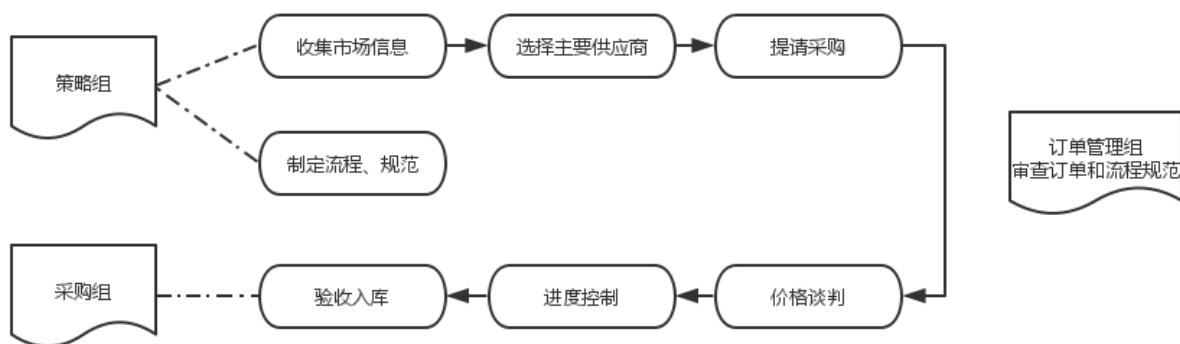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经营计划部	<p>1、分管经营、计划、采购、仓库（包括成品仓库和产品发货）、售后服务，负责所辖业务部门业务规范、流程的建立，进行监督和指导。</p> <p>2、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拟定营销方针和目标计划。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提出月度和年度的销售计划，通过ERP分解实施，下达生产任务令。</p> <p>3、建立客户档案，挖掘客户需求。接待、洽谈业务，收集市场信息，签订购销合同，按照采购程序及时做好物资采购、验收、入库工作，负责组织对客户的购销合同进行评审，做好订单变更工作。</p> <p>4、负责资金的回笼工作，协调做好企业沟通工作、协助处理客户投诉和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p> <p>5、加强物流和物资仓库管理。</p>
财务成本部	<p>1、严格按财务和税务管理要求执行，全面负责资金调配、银行授信、贷款周转及应收款的回收和及时提供财务数据，做好财务工作。</p> <p>2、按规范要求及时上报各部门所需的报表，包括统计报表，把关和管理好公司会计的账户处理情况。</p> <p>3、学习业务、财务和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运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尽最大努力享受到优惠利益和税务政策。</p> <p>4、对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等资料和公章使用把关，</p>

	<p>按时进行年检申报工作。</p> <p>5、做好与财务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沟通工作。</p>
技术品质部	<p>1、负责技术科、质保科、质检科和科技平台建设，建章立制，规范运行。</p> <p>2、定期主持召开技术会议，及时部署技研课题和适时解决生产运行中的技术问题，确保均衡生产及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满足客户需求。</p> <p>3、组织开展提质增效和节能降耗工作，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参与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运行和评审。</p> <p>4、组织技术和产品调查、研究、分析和预测工作，拟定公司技术改进、产品开发计划方案，研发新产品，通过科研平台建设及时转化为成果。</p> <p>5、注重引才，提高技术队伍素质与水平，加强与外国专家的技术合作，发挥博士后工作站引领作用，提升技能大师工作室研制质量。</p>
生产制造部	<p>1、根据经营计划部下达的任务计划，全面负责落实生产、技术、设备、安全管理等工作，做到层层落实、环环相扣。</p> <p>2、布置、督促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定期主持召开生产会议，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做到生产均衡，灵活运用，并满足客户需求。</p> <p>3、制定和完善生产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编制定岗定员方案、工资分配方案、工时修订方案，以及制定（修订）各类产品的工艺消耗定额和工时定额。</p> <p>4、组织节能降耗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参与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运行和评审。</p>
科技外贸部	<p>1、负责公司的外贸、研发工作，分管外贸科、成果办、工程中心。</p> <p>2、负责国际业务的市场开拓，寻找、开发海外客户及订单；评估、跟踪及管理国外客商订单。</p> <p>3、负责落实科技成果、项目、商标、知识产权、专利等的申报管理工作。</p>
审计考核部	<p>1.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预算管理、财务收入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考核。</p> <p>2.对公司财经法规执行、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风险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p> <p>3.对公司经济合同、业务协议的签订和基建项目等进行审核。</p>

	4.制订考核办法，全面实施绩效考核。
行政管理部	<p>1.行政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资源办、办公室、安保部、综合科，抓好安全保障及劳动纪律，负责基建项目、车辆调配、宿舍管理、办公大楼花木管理、食堂管理及来客接待工作。</p> <p>2.重点抓好事关全局的会议安排、材料整理、纪要撰写和人员招聘培训、技术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等工作。</p> <p>3.及时掌握公司部门工作情况，协调配合服务各部工作，对车间现场管理流程的建立进行协助和监督。</p> <p>4.负责劳保用品、假日福利品的申报、采购，并安排人员发放。</p> <p>5.负责公司监控设备的管理及日常的基建维修保养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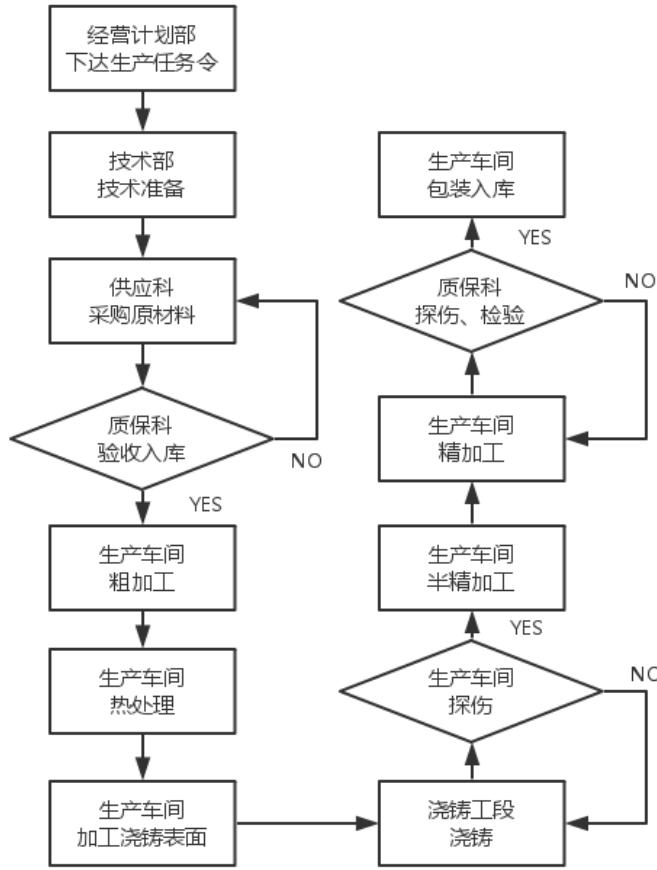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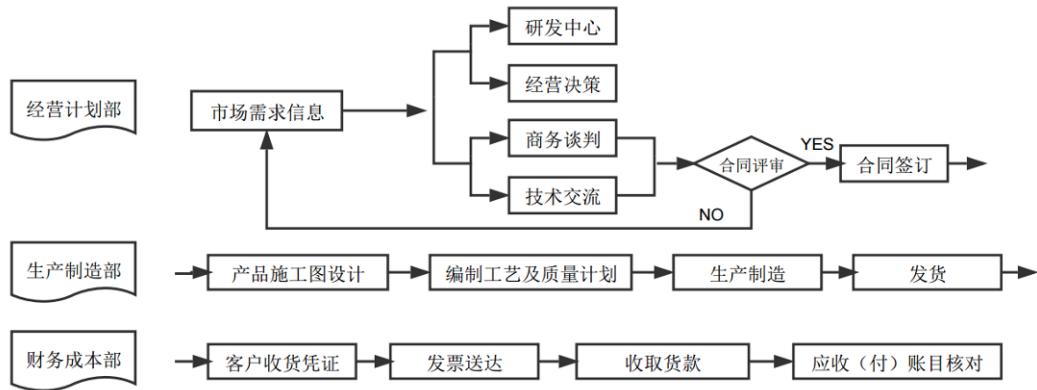
供应科策略组收集市场信息，关注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以供参考。依据所收集的市场信息，制定采购流程、采购规范，选择主要供应商。供应科采购组根据供应商情况进行供应商评价，策略组组织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复查。确定供应商后，负责提请采购审核，安排采购组按采购流程及采购规范在合格供方采购商品，在过程中进行价格谈判、进度控制、组织验收入库和协助办理结算手续。订单管理组主要掌控全局，审核合同，确认签订是否规范、是否符合采购流程，并对合同进行风险评估。

2、生产流程



经营计划部根据交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统一协调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令，供应科采购原材料。生产车间解决多个零件在一起加工的流程问题，制作现场加工所需文件的资料等。车间先对铸锻件进行粗加工，热处理进行除氢。先加工铸锻件的浇铸表面，后再进行浇铸。在浇铸完成后，对半成品进行探伤检测，查看浇铸情况，浇铸情况不理想则返工进行调整。后进行半精加工、精加工。最后再进行一次探伤检测，检验不合格后返回之前流程进行加工，检验合格再由生产车间包装入库。

3、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国内汽轮机和发电设备行业本身拥有较高市场集中度。公司与前五大主要客户合作已逾10年，与最大客户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已将近20年，合作关系稳定。近年来公司每年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另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轴承，而非通用轴承，达成合作意向的主要决定因素是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因此公司并无专门的销售人员。主要由经营计划部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各部门协调进行合同评审，确认技术水平能达到客户要求，后再签订合同。在合同订立之后由生产制造部进行加工制造，财务成本部开具发票、收取货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战略主要是将滑动轴承产品做精做强，在引进的设计平台、轴承结构、工艺配方基础上，开发先进高端滑动轴承，并利用机电一体化技术在机加、浇铸、环控/温控等方面优化工艺，提升质量，提高自动化程度。

公司使用引进的轴承设计软件平台，并利用公司成立以来给国内外汽轮发电机组、高速透平机组供货的近10万套轴承实际经验数据进行修正。尤其是通过数百起现场轴承、轴系的故障诊断分析，公司在轴承性能分析、结构设计与改进、制造、安装调试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公司轴承设计平台技术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国际知名的滑动轴承设计软件；二是乌克兰、俄罗斯专家技术团队；三是国内知名轴承专业的高校和研究所。

公司具有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具备对国内大型动力机械大直径复杂轴承进行

24h 服务的响应能力，在轴承快速测绘、现场修复、有限空间内旧轴承改造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如下：

(1) 数控乌金浇铸工艺：采用测温与调速技术对大型轴承巴氏合金浇铸过程进行大量实验，获得了不同规格轴承的最优浇铸工艺曲线，进而采用复合浇铸工艺流程彻底改变了传统手工靠经验浇铸导致的质量不稳定性，严格控制合金偏析程度，提升了产品质量，保证了乌金与基体结合力 $\geq 80\text{Mpa}$ 。

(2) 高端汽轮机复杂曲面轴承制造、检验技术：采用多轴数字化机加技术制造超超临界六十万千瓦、超超临界百万千瓦等级汽轮机组的轴承外支撑双曲面和轴承内孔多曲面；利用数控加工直径大 $\Phi 1300\text{mm}$ 的球面支撑轴承、 $\Phi 3000\text{mm}$ 平面轴承、特种可倾瓦轴承、舰船薄壁瓦轴承等，并拥有国内领先的大型球面安装轴承偏转扭矩测量技术。

(3) 高速工业透平及舰船用高阻尼轴承设计、制造技术：采用先进的阻尼油囊与精确的转子动力学设计相结合，为工业及舰船的高速压缩机、汽轮机提供减振降噪解决方案，采用这种轴承的轴系振动峰值能比普通轴承振动值降低 $1/3$ ，是一种理想的高端工业轴承，可广泛应用于石化、舰船行业的高速透平机组减小振动。

(4) 特种巴氏合金浇铸技术：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应用的滑动轴承采用不同配比的巴氏合金或高温铜合金，尤其是针对 1000MW 汽轮机发电机组、舰船发电/推进机组、核电机组、重型燃机、航改燃机等典型应用的轴承乌金进行非标定制；

(二) 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内容主要为滑动轴承设计、浇铸工艺和轴承的减振降噪技术。公司专设技术品质部和科技外贸部，主要进行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和工艺水平改进。

近年来，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力度，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3,148,034.47	6,313,487.30	7,686,662.66
营业收入	30,396,937.02	90,793,640.68	110,722,209.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6%	6.95%	6.94%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许燕君，女，197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6 年 8 月到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天洁集团任技术员；1998 年 10 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兼申发省级滑动轴承研发中心副主任，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许国林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科研成员，负责公司新产品试制的技术指导和工艺编制，精通材料成分研究、工装夹具设计、电厂现场技术服务等，已成功试制多只百万瓦核电轴承国产化项目以及大功率汽轮机轴承项目。

沈卫英，女，197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8 月到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暨阳机电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 年 3 月到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任技术科副科长；2008 年 3 月到 2012 年 2 月就职于铁榔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任技术科副科长；2012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兼申发省级滑动轴承研发中心副主任，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绍兴 330 英才计划科研成员。

许国林，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2014 年，许国林创立并获批许国林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从事合金双金属带浇铸的研发和技术传承。许国林致力于合金浇铸偏析、球面加工、结合强度等技术要点、难点的攻关，提出应用了不少技术改进的方法和检测手段，静止浇铸和离心浇铸方式的选择和应用方面经验丰富。许国林曾申请多只实用新型专利并参与编制行业标准，在公司内部曾多次主持重要机组轴承试制。

许永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许永利为诸暨市第七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公司工作 20 年，从事合金浇铸 17 年，现任公司总经理兼生产制造部部长，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许国林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科研成员，在探伤检测、控温、结合强度等方面有多年的研究。其发表过刊物《汽轮机圆柱滑动轴承超声

波检查》，负责实施多项 1000MWe 汽轮机轴承国产化项目，包括上汽厂百万机组轴承、百万核电轴承国产化及哈汽厂 AP1000 核电轴承国产化项目，国家 863 计划重型燃气轮机气缸和轴承的设计、试制。

赵光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赵光良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绍兴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申发创新团队负责人，申发省级滑动轴承研发中心主任，擅长于科研项目的研发、申报，获得过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带领工程中心团队取得多项新产品鉴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许国林	-	-
许永利	500,000	0.958
赵光良	500,000	0.958
许燕君	80,000	0.153
沈卫英	20,000	0.038
合计	1,100,000	2.107

公司技术产品开发目标：

- (1) 完成节能低功耗型 SLDLB 轴承、高速工业透平及舰船用高阻尼轴承的系列化开发；
- (2) 大直径重载可倾瓦与固定瓦的组合轴承，满足超临界 600MW、超超临界 1000MW 等级汽轮机的特殊应用；
- (3) 在深入乌金脱落机理研究的基础上对合金表面进行激光冲击、重熔处理，细化晶粒并提高乌金的疲劳强度；
- (4) 采用激光淬硬、激光熔覆和 3D 打印技术对传统的轴承制造工艺进行改良，减少工艺环节和零部件数量，提高产品可靠性；
- (5) 研发特种金属、非金属复合轴瓦材料，满足特殊行业高温轴承的需要；

(6) 建立长轴系和高速轴系稳定性设计能力，进一步向客户提供一站式轴系解决方案。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1 项。

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		6895551	7	2010.05.14-2020.05.13	轴承(机器零件); 机器用轴承托架; 轴瓦; 汽轮机; 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风力发电设备; 水力动力设备; 离心机(机器); 鼓风机(截止)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技术，5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有限公司	一种高软化点温度的轴承合金材料	ZL201210548702.4	2014.02.12	自主申请	发明专利
2	有限公司	一种使用在汽轮机上的四瓦块轴承	ZL.201420315835.1	2014.12.03	自主申请	实用新型
3	有限公司	一种使用在大尺寸转动轴上的推力瓦块	ZL.201420316198.X	2014.12.03	自主申请	实用新型

4	有限公司	一种定梁结构的立车	ZL201520403944.3	2015.11.11	自主申请	实用新型
5	有限公司	一种立柱高度可调式立车	ZL.201520403958.5	2015.11.11	自主申请	实用新型
6	有限公司	一种推力瓦块与轴承座连接结构	ZL.201520404052.5	2015.12.02	自主申请	实用新型

2、土地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5宗。公司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分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054,455.12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土地证号	座落位置	所有权人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方式	备注
诸暨国用 (2004)第 801-63号	诸暨经济开发区 跨湖路西侧	有限公司	30,149.5	工业	2047.12.29	2,293,422.41	出让	已抵押
诸暨国用 (2014)第 80160264号	陶朱街道跨湖路 59号	有限公司	7,057.30	工业	2050.12.29	729,632.71	出让	已抵押
诸暨国用 (2012)第 80102936号	陶朱街道詹家山 北路33号锦绣苑 10幢 000111-000116	有限公司	28.62	商业	2045.11.27	-	出让	-

诸暨国用 (2011)第 80108174号	陶朱街道詹家山 北路33号锦绣苑 11幢 000110-000119	有限公司	56.70	商业	2045.11.27	-	出让	-
诸暨国用 (2011)第 80108170号	陶朱街道詹家山 北路33号锦绣苑 12幢 000132-000138、 000140-000142、 000101-000111	有限公司	111.56	商业	2045.11.27	-	出让	-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取得诸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实拥有权益的土地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办理了使用权证书。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地，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备注
1	浙江省排污 许可证	DB2015B035 1	诸暨市环境 保护局	-	2015.10.08- 2020.10.07	已由申发有 限变更为申 发轴瓦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诸排字第15090001号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6.11.18-2021.11.17	已由申发有限公司变更为申发轴瓦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22964679	绍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8.18至长期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00434	商务部	货物进出口	2011.06.10 (发证日期)	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146293 184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6607187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	2010.01.18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14 03	2014.10.2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10.27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14Q2049 5R1M	2014.12.04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2.03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3	核工业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HB000 8R2M	2014.12.04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2.03	EJ/T 9001-2005 标准
4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350214E1027 4R1M	2014.12.04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2.03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
5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诸） 20140387	2014.10.30	诸暨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7.10.29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荣誉证书如下表：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备注
1	国家级星火计 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05.05.18	智能型自动供油滑动 轴承 批准文号：国科 发计字[2005]157 号；项 目编号：2005EA700042
2	国家火炬计划 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中心	2008.11	重 型 燃 气 轮 机 轴 承 项 目 编 号 : 2008GH040885
3	浙江省高 新技术研究开发中 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5.09	文件号：浙科发条 [2005]228 号

4	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总工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1.08	浙科发政[2011]155号
5	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9	重型燃气轮机轴承 证书号 0903118
6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12	-
7	浙江省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行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9	-
8	2012 年度市级工业规模企业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2012.01	-
9	2011 年度市级工业规模企业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2011.01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77,195.82	11,690,746.10	13,086,449.72	52.82
机器设备	45,185,753.02	23,541,680.64	21,644,072.38	47.90
车辆	7,766,871.65	5,022,794.71	2,744,076.94	35.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22,865.05	1,450,286.56	272,578.49	15.82
合计	79,452,685.54	41,705,508.01	37,747,177.53	47.51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具体如下：

类 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49,223.56	937,478.73	3,611,744.83	79.39
合计	4,549,223.56	937,478.73	3,611,744.83	79.3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备注
1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9660 号	陶朱街道跨湖路 59 号	2,846.68	宿舍	已抵押
2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9659 号	陶朱街道跨湖路 59 号	4,565.89	车间	已抵押
3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9657 号	陶朱街道跨湖路 59 号	1,104.75	食堂	已抵押
4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63973 号	陶朱街道跨湖路 59 号	1,644.70	厂房	已抵押
5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65658 号	陶朱街道跨湖路 59 号	522.98	综合楼	已抵押
6	房权证诸字第 39150 号	陶朱街道跨湖路 59 号	2,195.10	厂房	已抵押
7	房权证诸字第 39149 号	陶朱街道跨湖路 59 号	3,766.60	厂房	已抵押
8	房权证诸字第 39148 号	陶朱街道跨湖路 59 号	1,998.50	厂房	已抵押
9	房权证诸字第 35406 号	陶朱街道跨湖路	6,405.00	-	已抵押
10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5971 号	陶朱街道詹家山北路 33 号锦绣苑 10 幢 000116-000111	124.71	营业房 94.54, 夹层 30.17	-
11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77089 号	陶朱街道詹家山北路 33 号锦绣苑 11 幢 000119-000110	246.90	营业房 191.75 , 夹层	-

				55.15	
12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77088 号	陶朱街道北路 33 号锦绣苑 12 幢 000142-000140,000138-000132,000111-000101	485.81	商用 377.37 , 夹层 108.44	-
13	哈房权证香字 0801055558 号	香坊区三合路 307、309 号-1-1 层	480.48	商业服务	-

(七) 公司人员结构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个)	比例(%)
行政管理	44	20.47
生产技研	147	68.37
采购	12	5.58
销售	6	2.79
财务	6	2.79
合计	215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个)	比例(%)
50 岁以上	37	17.21
40-49 岁	37	17.21
30-39 岁	80	37.21
25-29 岁	45	20.93
25 岁以下	16	7.44
合计	215	100.00

3、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个)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8	8.37
大专（高职）	40	18.60
高中（中专、职高）	98	45.58
初中及以下	59	27.44
合计	215	100.00

（八）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 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 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 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51轴承制 造”，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城西工业区建设年产轴瓦170万套生产线项目，于2004年3月4日编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3月4日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建设。2004年7月6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2004）193号的诸暨市环境保护局申请事项告知书。经诸暨市大唐环境保护所现场检查同意验收并于2009年11月6日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诸环建认[2009]2-46）。

公司投资建设新增轴瓦生产设备项目，于2005年5月23日编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5年6月17日获得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审 批意见同意建设，经诸暨市大唐环境保护所现场检查同意验收并于2009月11月17 日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诸环建认[2009]2-51）。

公司投资新建仓库建设项目，于2008年2月29日编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年3月5日获得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同意建设，经诸暨市大唐环境保护所现场检查同意验收并于2009年11月6日取得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诸环建认[2009]2-45）。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取得了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2009年11月6日，诸暨市大唐环境保护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诸环建认[2009]2-46号），对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发轴瓦”）新建轴瓦生产线年加工轴瓦170万套项目进行验收；2009年11月17日，诸暨市大唐环境保护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诸环建认[2009]2-51号），对申发轴瓦新增轴瓦生产设备项目进行验收；2009年11月6日，诸暨市大唐环境保护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诸环建认[2009]2-45号），对申发轴瓦新增仓库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诸暨市大唐环保所同意申发轴瓦上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确认上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系授权大唐环境保护所办理，该验收权限是在授权委托权限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的规定。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上述建设项目通过诸暨市大唐环境保护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无需再由诸暨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了诸暨市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浙DB2015B0351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现已从申发有限变更为申发轴瓦。**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取得了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浙诸排字第15090001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1日。**现已从申发有限变更为申发轴瓦，有效期变更为2016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

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取得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诸暨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被其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

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滑动轴承的生产制造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获得了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9日。

2016年8月8日，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8日并未发生安全死亡事故，无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取得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EJ/T 9001-2005 标准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发轴瓦与子公司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均已取得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未接到过各级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的通报，未受到过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也未接到涉及该企业产品质量的投诉。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332,736.33	99.79	90,542,377.23	99.72	110,305,288.11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64,200.69	0.21	251,263.45	0.28	416,921.65	0.38
合计	30,396,937.02	100.00	90,793,640.68	100.00	110,722,209.76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主要为汽轮机生产厂商，产品最终主要用于汽轮机、电机、风机、核电、军工、燃气轮机、船舶等旋转机械上。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6 年度 1-6 月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电气系	6,493,354.49	21.36
2	哈汽轮机系	6,419,224.96	21.12
3	南京汽轮机系	3,205,019.66	10.54
4	长江动力系	2,622,949.57	8.63
5	青岛捷能系	2,026,802.56	6.67
合计		20,767,351.24	68.3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电气系	15,785,557.02	17.39
2	哈汽轮机系	12,446,774.49	13.71
3	长江动力系	11,665,960.68	12.85
4	东方电气系	8,900,364.96	9.81
5	北重阿尔斯通北京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5,580,607.79	6.15
总计		54,379,264.94	59.9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电气系	27,225,450.77	24.59
2	哈汽轮机系	17,280,838.46	15.61

3	长江动力系	14,620,545.30	13.21
4	东方电气系	14,385,210.26	12.99
5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7,360,006.03	6.65
总计		80,872,050.82	73.0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客户单位，合并计算销售额，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客户单位名称	具体客户
哈汽轮机系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哈电集团现代制造服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系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捷能系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捷能发电机有限公司
长江动力系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南京汽轮机系	南京汽轮新能源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电气系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林、许铁锋实际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铸锻件、巴氏合金和铜的采购成本，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供应稳定，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8,473,832.95	49.41	24,265,989.82	52.64	34,207,640.52	60.29
人工成本	4,810,934.00	28.05	10,604,709.21	23.01	10,530,479.00	18.56
制造费用及其他	3,866,002.07	22.54	11,223,411.37	24.35	11,998,141.45	21.15
合计	17,150,769.02	100.00	46,094,110.40	100.00	56,736,260.97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6,736,260.97元、46,094,110.40元、17,150,769.02元。其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29%、52.64%、49.41%，原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同时，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下降，而公司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对固定，导致相对比例上升。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56%、23.01%、28.05%，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从而导致人工成本的占比被动上升。制造费用及其它占比比较稳定，2015年、2016年1-6月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为轴瓦、轴承，故投入的原材料即为铸锻件、巴氏合金和铜等直接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即为直接人工成本，房屋及建筑物、设备折旧、水电费等为间接成本。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期末在产品仅归集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成品中分摊。

3、最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6年度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腾辉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3,761,957.53	24.00
2	诸暨市建鑫机械厂	3,862,262.60	24.64
3	上海腾辉锻造有限公司	1,625,854.45	10.37
4	浙江申鼎物流有限公司	930,130.63	5.93
5	绍兴市恒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1,623.93	3.39
合计		10,711,829.14	68.35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诸暨市建鑫机械厂	5,400,148.96	15.03
2	绍兴市恒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87,919.00	12.49
3	诸暨市伟达机械有限公司	2,907,479.10	8.09
4	上海腾辉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2,797,254.79	7.78
5	上海浦东江镇机械锻造厂	2,513,926.63	7.00
合计		18,106,728.48	50.39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诸暨市伟达机械有限公司	8,813,725.20	23.08
2	福建成功机床有限公司	4,140,000.00	10.84
3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2,645,838.00	6.93
4	上海市合庆朝阳铸造厂	2,632,947.50	6.89
5	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405,800.00	6.30

合计	20,638,310.70	54.04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4%、50.39%、68.35%。

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名录，由经营计划部供应科采购组根据供应商情况进行供应商评价，策略组组织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复查，每年对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一定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及其期末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轴承等	2,802,812.00	2014.04.16	已履行完毕
2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轴承等	3,379,279.19	2014.10.28	已履行完毕
3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轴承等	5,233,151.63	2015.07.17	已履行完毕
4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轴承等	9,349,200.00	2016.01.12	正在履行
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轴承等	2,064,748.00	2016.01.12	正在履行

6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轴承等	8,100,000.00	2016.04.06	正在履行
7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轴承等	3,467,400.00	2016.04.27	正在履行
8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轴承等	2,741,886.90	2016.06.23	正在履行
9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轴承等	2,469,832.00	2016.08.29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经常性采购主要为铸锻件、巴氏合金、铜。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及其期末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锡基轴承合金	1,935,000.00	2014.04.10	已履行完毕
2	诸暨市建鑫机械厂	毛坯锻件	306,413.10	2014.06.04	已履行完毕
3	绍兴市恒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锡基合金	1,210,000.00	2015.01.05	已履行完毕
4	柳州华锡铟锡材料有限公司	锡基轴承合金	1,245,000.00	2015.01.16	已履行完毕
5	柳州华锡铟锡材料有限公司	锡基轴承合金	450,000.00	2015.11.10	已履行完毕
6	诸暨市建鑫机械厂	毛坯锻件	349,081.50	2016.02.29	已履行完毕
7	上海腾辉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毛坯锻件	897,940.90	2016.05.24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合同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单位： 万元)	借款起止日 期	担保方 式	担保合同号
2015063D485	中国光大银行 绍兴支行	1,000.00	2015.09.08- 2016.08.31	连带责 任担保	2015063S1095
诸公 2016 人借 029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诸暨 支行	1,500.00	2016.05.11- 2017.05.10	保证、 抵押	诸公 2015 人保 0185、 诸公 2015 个保 0338、 诸公 2016 个保 0013、 诸公 2015 人抵 0005
诸公 2016 人借 0318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诸暨 支行	1,367.00	2016.05.19- 2017.05.19	保证、 抵押	诸公 2015 个保 0338、 诸公 2016 个保 0013、 诸公 2015 人抵 0005、 诸公 2016 人抵 0069
诸公 2016 人借 0353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诸暨 支行	500.00	2016.06.03- 2017.06.03	保证、 抵押	诸公 2015 个保 0338、 诸公 2016 个保 0013、 诸公 2015 人抵 0005、 诸公 2016 人抵 0069
(20503000) 浙商银借字 (2016)第 00257号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诸暨支行	1,500.00	2016.02.01- 2017.01.31	保证	(337099)浙商银高 保字(2014)第50028 号
(20503000) 浙商银借字 (2016)第 00435号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诸暨支行	1,000.00	2016.03.03- 2017.03.02	保证	(337099)浙商银高 保字(2014)第50028 号
(20503000) 浙商银借字 (2016)第 00450号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诸暨支行	1,000.00	2016.03.07- 2017.03.06	保证	(337099)浙商银高 保字(2014)第50028 号
(20503000) 浙商银借字 (2016)第 00853号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诸暨支行	1,500.00	2016.04.25- 2017.04.24	保证	(337099)浙商银高 保字(2014)第50028 号

4、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 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债权 最高额 (单位： 万元)	抵押期限	执行 情况

诸 公 2015 人 抵 0005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诸暨 分(支)行	房权证诸字第 35406 号、 39148、39149、39150、房权 证诸字第 F0000009657 号、 F0000009659、F0000009660、 F0000063973 号、诸暨国用 (2004)第 801-63 号	5,386.00	2015.01.08- 2017.01.08	正在 履行
诸 公 2016 人 抵 0069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诸暨 分(支)行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65658 号、诸暨国用 (2014) 第 80160264 号	736.00	2016.05.19- 2018.05.19	正在 履行

5、担保合同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接受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人	保证合同 编号	债权人	担保种 类	担保起止日	最高担保额 度(单位： 万元)	担保履行情 况
许国林、 许亦芳	诸公 2015 个保 0338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诸暨分 (支) 行	最高额 保证	2015.09.02- 2017.09.02	6,000.00	正在 履行
浙江合 力发电 设备有 限公司	诸公 2015 人保 0185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诸暨分 (支) 行	最高额 保证	2015.05.08- 2017.05.08	2,753.00	正在 履行
许铁锋	诸公 2016 个保 0013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诸暨分 (支) 行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2016.01.12- 2018.01.12	6,000.00	正在 履行
浙江合 力发电 设备有 限公司、 许国林、 许铁锋	(337099) 浙商银 高 保 字 (2014) 第 50028 号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绍兴诸暨 支行	最高额 保证	2014.11.11- 2016.11.10	5,500.00	正在 履行
浙江合 力发电 设备有 限公司	2015063s 1095	中国光大银 行绍兴支行	最高额 保证	2015.09.01- 2017.09.01	2,000.00	正在 履行
申发集 团有限 公司						
许国林、						

许亦芳						
许铁锋						

(2)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已全部解除。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代偿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诸店2015人保0096号），为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0月21日，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156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诸店2015人借0866号），2015年12月31日，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已陷入财务困难。2016年6月23日，公司代浙江虹绢铜业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计480万元。同时在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政府应急专项资金的转贷支持下，虹绢铜业全额偿还主债务，公司解除担保责任。2016年8月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出具解除保证责任的确认函，公司对虹绢铜业担保责任解除。

2016年9月26日，申发轴瓦与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诸暨虹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虹绢重工）以及黄水根签订协议，申发轴瓦代虹绢铜业偿还银行贷款480万元，虹绢铜业子公司虹绢重工以产品抵偿申发轴瓦代偿的480万元，款项在两年内以虹绢重工产品抵偿的方式付清，公司上述担保损失将逐步收回。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工艺先进，检测设备齐全，产品质量优良，管理体系严格。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燃气轮机、汽轮机、电机、风机、船舶等旋转机械上，部分间接用于核电、军工行业，并多次接受过国家重大装备项目的配套生产任务，产品先后获得“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等荣誉称号，现已成为上汽、哈汽、东汽、南汽等企业滑动轴承的重要供应商。

(1) 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技术品质部，下设技术科、质保科、质检科、博士后工作站、外国

专家科、大师工作室，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提升公司研发水平，转化为产品成果。

公司坚持走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求发展，重合同守信用的道路。公司取得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EJ/T 9001-2005 标准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EJ/T 9001-200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长期以来，与各大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协作，先后创建申发滑动轴承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技术力量雄厚。

（2）采购模式

公司物料科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销售科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提出产品需求计划，物料科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公司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制定了《供方调查表》和《供方开发管理控制程序》，对供应商实施统一管理。从供方证件齐备性、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信誉、价格水平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从而选择更加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产品原材料质量。

公司采购主要为铸锻件、巴氏合金、铜。主要毛坯锻件，要求供应商将锻件进行真空冶炼，以控制氢含量，保证基础件的产品质量，验收合格后才进行入库处理。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订单进行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对相应的工艺技术是否能达到客户技术要求进行确认，再根据客户提供的明细清单、交货期、图纸、技术标准和技术协议安排生产制造。在产品交货时，由客户派专业检验人员现场进行验收。

在融合巴氏合金和其他材料时，公司有独特的浇铸工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力之一，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多次检测、调整，以达到客户所需要的精密度。公司已经在进行数控化改造，精加工工序已实行数控加工，正在向其他工序进行推广。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目前公司与核心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制订了完善的销售回访管理制度，对客户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客户对产品的满意程度。

海外客户给公司发送询价单，列示所需产品清单，附产品型号、图纸、交货期等，由公司确定是否能够生产，并提供相应报价，进行具体细节协商后，由客户发送正式订单 PO (Purchase Order)，确认订单细节。

国外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GE GLOBAL SOURCING LLC	通用电气全球采购	通用电气全球采购主要负责 GE 在全球的采购。
ALSTOM POWER AGENT	阿尔斯通电力	阿尔斯通电力主要负责阿尔斯通三大主营业务发电设备及服务。
ALSTOM BHARATFORGE POWER TLD	阿尔斯通巴拉特锻造电力公司	阿尔斯通巴拉特锻造电力为阿尔斯通与印度巴拉特合资公司。
ALSTOM INDIA LIMITED	阿尔斯通印度有限公司	阿尔斯通印度为阿尔斯通在印度分支。

(5) 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均为个性化定制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公司统筹制定计划，生产部负责按照订单组织产品生产，待产品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验收确认，并以此作为收入获取的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盈利能力相对较好。同时，公司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及技术的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滑动轴承及部套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51 轴承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子类“C3451 轴承制造”；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械制造 121015”之“工业机械 12101511”。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滑动轴承制造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滑动轴承及部套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常设机构及主要职能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推进国家工作，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其下设产业政策司，拟订工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准入管理事项。
科技部	负责组织制订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科技支撑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

革委员 会	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等。
----------	--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有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其主要职能为：

(1)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是以轴承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包括研究所、设计院、高校、相关行业企业及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工作任务是：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交流企业改革、管理、技术、质量、经济等方面经验；组织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工作，搜集、分析、发布行业有关经济技术等信息资料；开发人力资源，加强职工教育，组织人才培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组织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国内及国际轴承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等。

(2)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在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中由机械工业全国性协会、地区性协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综合性行业协会组织，其主要职能：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为企业质量工作提供诊断、咨询服务；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和领导的全国性滑动轴承标准化工作组织。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行业标准，行业范围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测、质量认证、产品型号及标准水平认可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5.12	将制造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指出要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	国务院	2006.02	完善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推进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两年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继续完善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税收政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计税工资所得税前扣除政策。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摘要）》	国务院	2006.02	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有计划、有重点地研究开发重大技术装备所需的关键共性制造技术、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逐步提高装备的自主制造比例。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国务院	2009.05	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提高基础件技术水平，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扭转基础配套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重点发展包括精密轴承、轴承密封系统在内的基础部件等。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10.10	围绕能源开发、交通运输、新农村建设、新材料制备、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建设所需装备，针对主机配套的轴承、液压件、密封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性能水平低、可靠性差等问题，加强基础工艺研究，改善生产条件，加快提升基础零部件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各领域装备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1	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该规划在有关机械基础件产业发展的各项规定中，都将轴承列在首位。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12	专栏 9 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及示范应用工程包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工程。围绕感知、决策、执行三个关键环节，研究开发新型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决策装置，以及高性能液压件与气动元件、高速精密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和变频调速装置等执行部件。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2012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01	将轨道交通设备轴承、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轴承、大型薄板冷热连轧及涂镀层设备轴承、大功率工程机械主轴承、中高档轿车轴承、超精密级医疗机械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优先给予产业化融资支持，享受国家关于鼓励使用首台（套）政策；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07	第十五条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部件工程提出研发永磁电传动、磁悬浮、列车制动、牵引控制、安全监测、通信信号等关键技术，研制轮轴轴承、传动齿轮箱、转向架等关键零部件，加强产业化，提升核心部件及系统创新能力。到 2015 年，形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装备发展能力。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	提出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加强用户工艺验证能力建设。

3、行业周期性与区域性特点

周期性：滑动轴承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产生波动，其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

季节性：滑动轴承产品，除第一季度存在春节因素外，其他季节相对较为平均，其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因素影响不明显。

区域性：我国轴承行业主要集中在以华东为代表的私营和外资企业以及以东北地区为代表的国有传统重工业基地。就滑动轴承而言，我国已基本形成浙江省

诸暨市的厚壁滑动轴承产业集群和浙江省嘉兴地区的自润滑滑动轴承产业集群。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轴承是机械工业使用广泛、要求严格的配套件和基础件，是支承轴颈、耳轴、枢轴、短轴及轴上的机械零部件，主要用于减小摩擦和保证回转精度，使轴及轴上零件转动、摆动或滑动，并承受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

轴承属于机械基础件，轴承工业是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相互兼容的产业。由于准入门槛低，又缺乏退出机制，大量小型企业使得中国轴承行业集中度低，并直接导致了中国轴承市场的激烈竞争。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轴承制造产业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我国轴承制造产业按销售收入和产品产量统计，居世界第三位，已经迈入了世界轴承大国的行列。我国轴承产品种类基本齐全，生产布局和生产体系基本合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开始进入由轴承大国向轴承强国迈进的关键阶段。

在“十二五”规划的指导下，我国的轴承铸造行业制定了行业发展的规划，即以项目和出口同时拉动国内模具体业发展的方针。我国轴承铸造行业水平在轨道交通、医疗器械、新能源、航空航天、汽车轻量化等各个领域发展的带动下，明显得到了提高。轴承铸造行业在传统市场稳步前进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及边缘市场。但与世界轴承工业强国相比，我国轴承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偏低，产品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2、行业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轴承行业持续发展，形成了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成为销售额和轴承产量位居世界第三的轴承生产大国。伴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进步，我国轴承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极大加强。通过引进高科技人才，进口先进的成产设备，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学习，部分行业领军企业已经走出国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微、小型轴承领域，我国轴承企业开始与日本企业全面竞争，并逐步占领了该领域的中低端及部分高端市场。

虽然我国已经迈入了世界轴承大国行列，但从产品结构来看，我国离轴承强

国仍有很长的一段差距。行业的生产集中度低、高端产品相配套的轴承研发能力低、轴承行业制造技术水平低等现象仍然存在，进出口贸易逆差不断扩大。

轴承制造企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经销商销售计划采购原材料和组织生产。在销售方面，关节轴承、AG 轴承、圆锥滚子轴承主要采用直销和代理的销售模式；齿轮和变速箱主要采用直销销售模式。产品定价方式为按照生产用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费用、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我国轴承铸造行业工业总产值、工业产品销售产值、利润总额和出口额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全行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主动压缩了低档、普通产品的生产，对经济型数控轴承进行了升级换代，着力发展中高档产品及专用产品，国产数控轴承市场不断扩大。

从总体上看，我国已经是世界领先的轴承生产大国，但还不是轴承生产强国，高端轴承铸造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国内市场上还有不少中高档轴承仍然主要依赖进口。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全球尤其是中国市场对轴承铸造产品的需求结构出现了明显变化，制造业面临着新一轮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产业结构调整，轴承铸造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是，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等领域的竞争也会更加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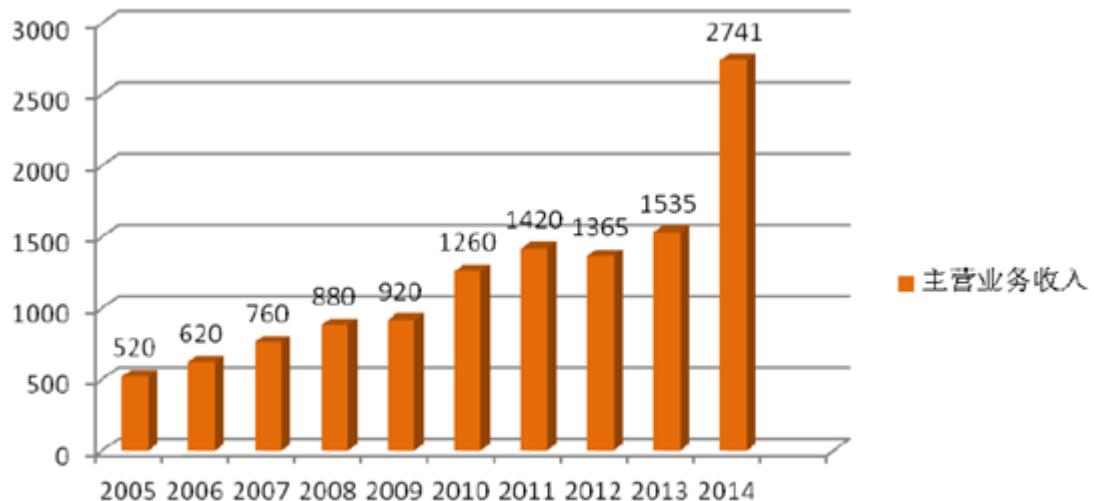
国家围绕装备制造业的“调整与振兴”、“自主创新”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这为轴承铸造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一系列政策，为高档轴承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总的来看，2015 年间，轴承铸造行业的国内、国际市场需求稳步上升。轴承行业政策主要突出产业整合升级及贸易保护的倾向，主要引导资本投向轴承行业重点领域，向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整合升级方向发展。轴承铸造行业也迎来了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企业必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1）产业规模

我国轴承行业已经形成较大的经济规模，从 2005 年起，我国在销售收入和产品产量上都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轴承制造国，同时也是世界轴承使用大国，市场广阔。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轴承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和轴承产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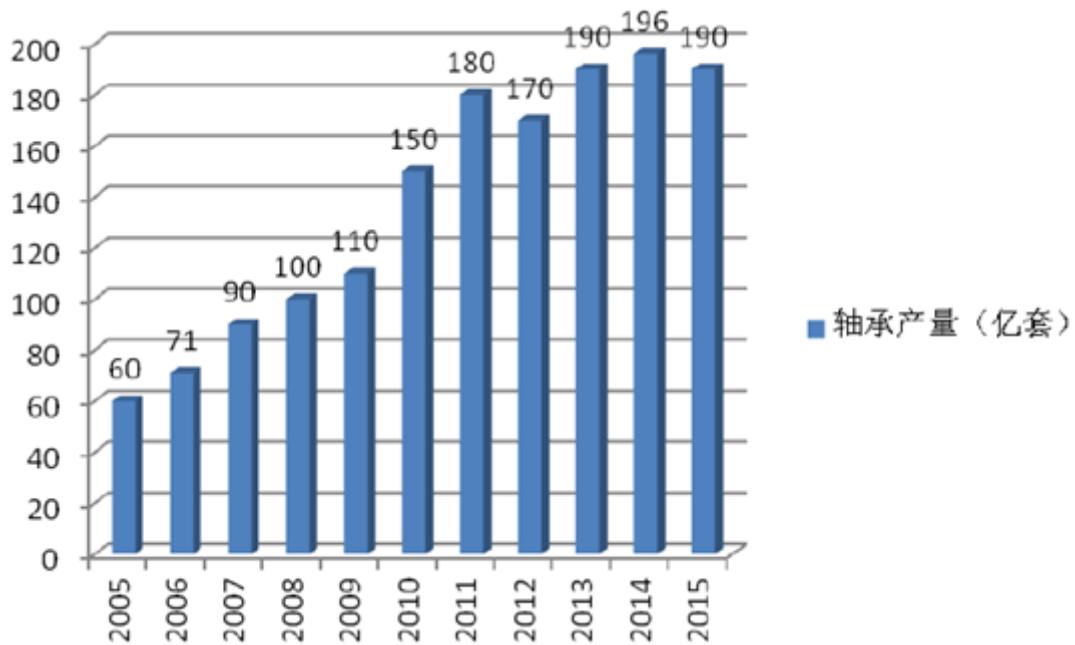
2005 年-2014 年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轴承产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速度为 20.29%。

2005 年-2015 年轴承行业轴承产量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05 年至 2015 年，轴承产量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12.22%，已经形成较大的经济规模，同时自主创新体系和研发能力建设取得一定进展，形成了由 97 项国家标准、103 项机械行业标准、78 项轴承标委会文件组成的，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轴承标准体系，国际标准采用率达 80%，零件专业化与工艺专业化生产取得长足进步，为国民经济的配套能力大大增强。

2010-2014 年我国轴承制造行业资产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4 年我国轴承制造行业规模总资产达到 2082.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6%。行业销售收入为 2740.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7%。2014 年行业利润总额为 17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

轴承行业利润水平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机械设备生产及维修需求、人力资源成本、国内外厂商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呈现一定的波动，但变化幅度较小，保持在一定的区间之内。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统计的“轴承行业主要生产企业经营月快报”，主要轴承生产企业最近 9 年的平均销售利润率水平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2006-2014 年我国轴承行业销售利润率



(2) 行业需求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相关数据，我国“十三五”期间部分主机行业对配套轴承的需求统计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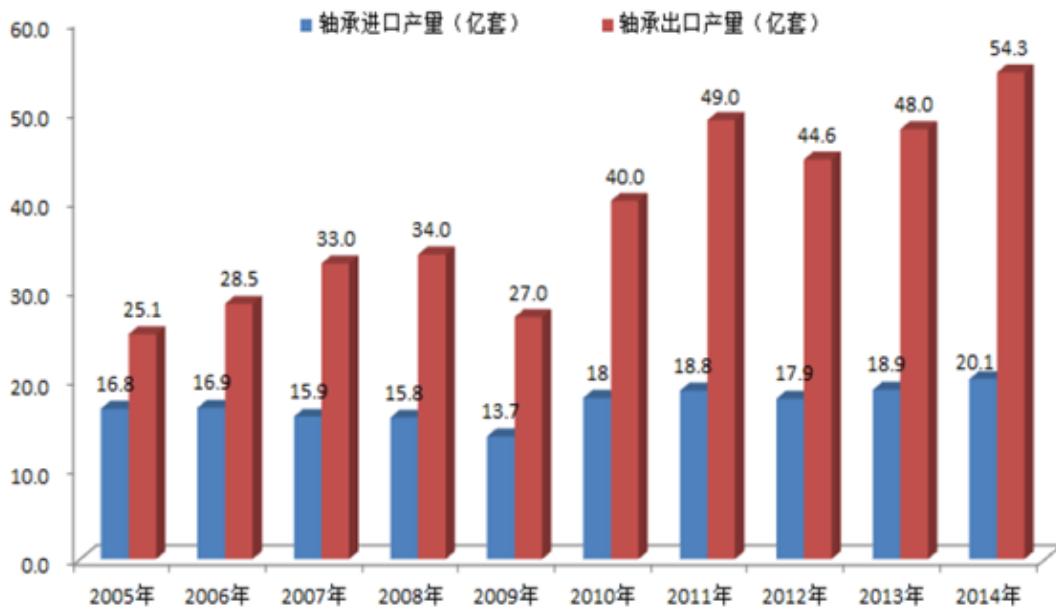
轴承分类名称	2013 年全国需求量 (万元)	2020 年全国预测需求量 (万元)
高速动车组轴承	20,000	50,000
汽车轴承	2,500,000	3,500,000
机床轴承	64,000	900,000
工程机械轴承	430,000	600,000
风电轴承	390,000	550,000
医疗器材轴承	13,000	30,000
通用机械轴承	132,000	184,500
电工轴承	900,000	1,280,000
海洋工程和港机轴承	157,000	220,000
石油机械轴承	40,000	55,000
机器人轴承	30,000	330,000
冶金轴承	550,000	550,000
城市轨道交通轴承	14,400	28,800

农机轴承	200,000	281,200
纺织机械轴承	107,000	150,000

(3) 进出口状况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的统计，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轴承行业进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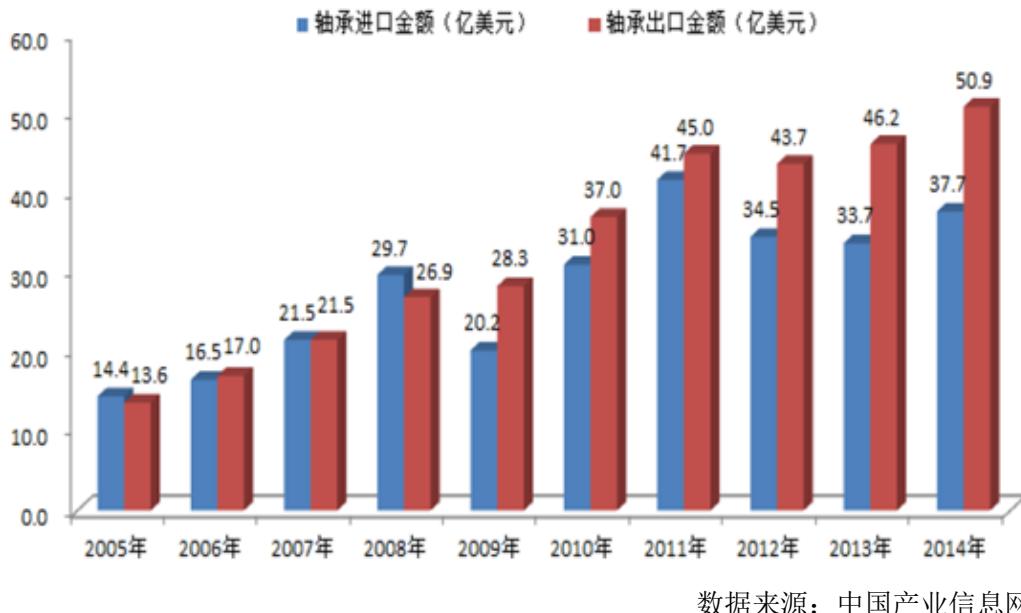
2005 年—2014 年轴承进出口数量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轴承出口量年平均增长 10.84%，进口量年平均增长 2.01%；出口金额年平均增长 15.79%，进口金额年平均增长 11.29%。

2005 年—2014 年轴承进出口金额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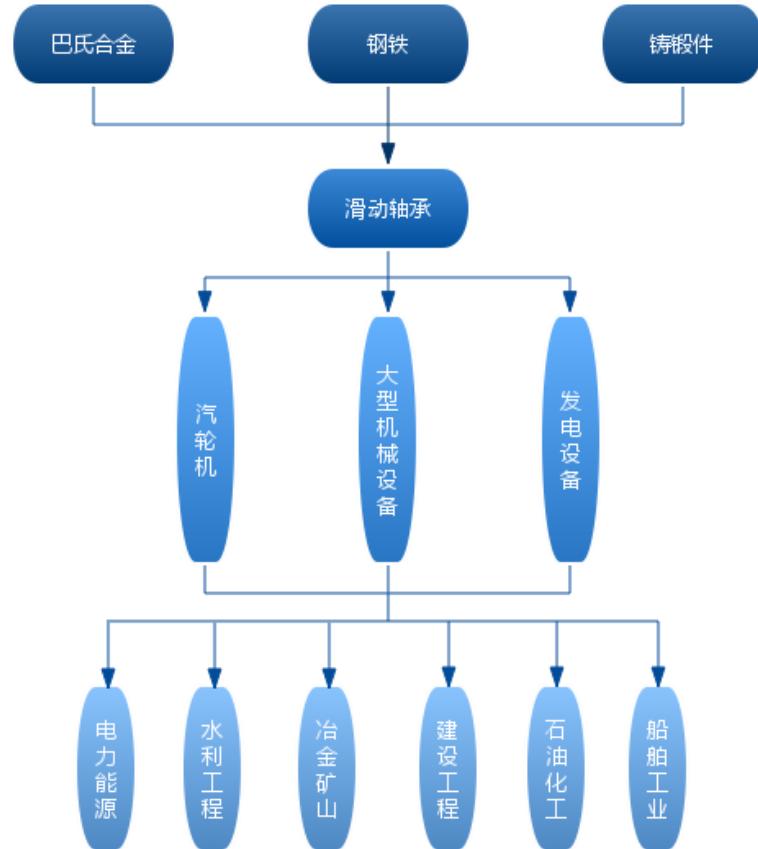
进口轴承一般都为高端轴承，数据表明近年来市场对高端轴承的需求量呈增长的态势，这与我国高端装备与汽车工业呈快速发展相符；另一方面进口轴承的附加值明显高于出口产品，2014 年我国进口轴承 20.1 亿套，金额 37.7 亿美金，出口 54.3 亿套，金额 50.9 亿美金。国内高端轴承市场空间广阔，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巨大，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国内产品质量水平是当务之急。

(4) 产品结构

从产品口径上来看，我国生产的轴承绝大多数是小型及中小型轴承，中大型以上的轴承产量占比较少，不足 9%。但中大型以上轴承单套价格较高，以产值口径计算我国轴承中大型以上占 45.94% 的比例。以产品类型划分，球轴承占绝大部分比例，2014 年我国球轴承产量约占总产量的 72.71%；其次是滚子轴承，占比约为 21.89%；单套价格较高的关节轴承、等速万向节等占比非常小。从经济效益的角度，我国滚子轴承的产品单价较高，其产量虽然只占比 21.89%，但产值比例却达到了 42.56%。

3、产业链分析

滑动轴承行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重点下游配套行业（主要为大中型电动机、大型机械设备、发电设备等公司）有着密切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与轴承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轴承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特种钢材，上游原材料的供给和价格波动对轴承行业产生影响。一方面，我国多年来特种钢材产量连续保持高速增长，保证了轴承行业的特种钢材供应，能充分满足轴承生产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另一方面，近年主要原材料特种钢材价格剧烈波动，给轴承生产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和存货跌价准备风险管理压力。

由于特种钢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因而各项产品销售价格与特种钢价格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2) 下游行业与轴承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轴承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轮机、大型机械设备、发电设备等，终端客户为电力能源、水利工程、冶金矿山、建设工程、石油化工、船舶工业等。“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是今年我国经济发展的主题，国家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调控经济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公司业务发展而言，有保有压的投资政策将给轴承、齿轮（箱）带来结构性

的机会。

4、市场前景

国内市场需求按类型主要有各类主机配套的需求和各类机械的维修需求。

(1) 宏观环境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标志着我国机械工业已经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机械工业面对的矛盾与问题将更为复杂，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任务将更加繁重。尽管如此，机械工业仍具备稳中有进的利好因素。一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稳中求进”的经济政策基调，强调了“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等主要任务，并释放了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信息，有利于机械行业推进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二是《中国制造 2025》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相继出台，为机械工业长期发展和短期调整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政策支持。三是行业协会正在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机械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转型升级、降本增效的政策措施建议，争取从供需两侧发力，拉需求、推应用、促创新、补短板、调结构、夯基础、优环境、增效益，为机械工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提振全行业的信心和决心。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绝对量为 13,364 亿元，同比增长 10.1%。

根据新华网数据，2015 年 12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9.70%，较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升至 54.4%，为 2015 年以来的最高点。从制造业 PMI 企稳回升和非制造业 PMI 走势进一步增强来看，2015 年 12 月份表现出经济温和回升迹象，四季度经济运行态势较为良好，特别有利于十三五规划新开局。由于过剩的传统行业调整加快，去产能、去库存活动加快，市场供需关系趋向改善，生产指数同新订单指数差距逐步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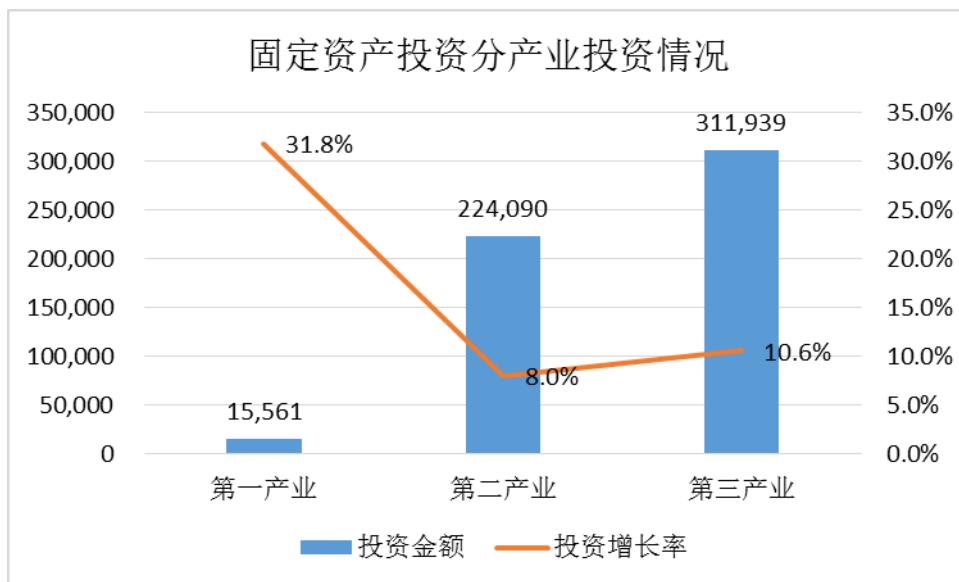
综合分析，预计 2016 年机械工业将延续上年四季度以来的低位趋稳态势，全年增速将与 2015 年相近。具体而言，预计全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增速在 5.5% 左右，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速在 3.5% 左右，对外贸易出口有望实现正增长。

(2) 固定资产投资

通过对比日本和我国轴承行业发展历史，可以发现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增速

与轴承行业增速呈正相关关系。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数据，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5,5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8%，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3.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224,090 亿元，增长 8%，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 311,939 亿元，增长 10.6%，增速回落 0.4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 219,9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4 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投资 12,971 亿元，下降 8.8%，降幅扩大 0.1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 180,365 亿元，增长 8.1%，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 26,621 亿元，增长 16.6%，增速提高 0.6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101,2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21%，增速回落 2.3 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20.2%，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6.7%，增速回落 0.8 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0.6%，增速回落 0.2 个百分点。

根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发展趋势，预计轴承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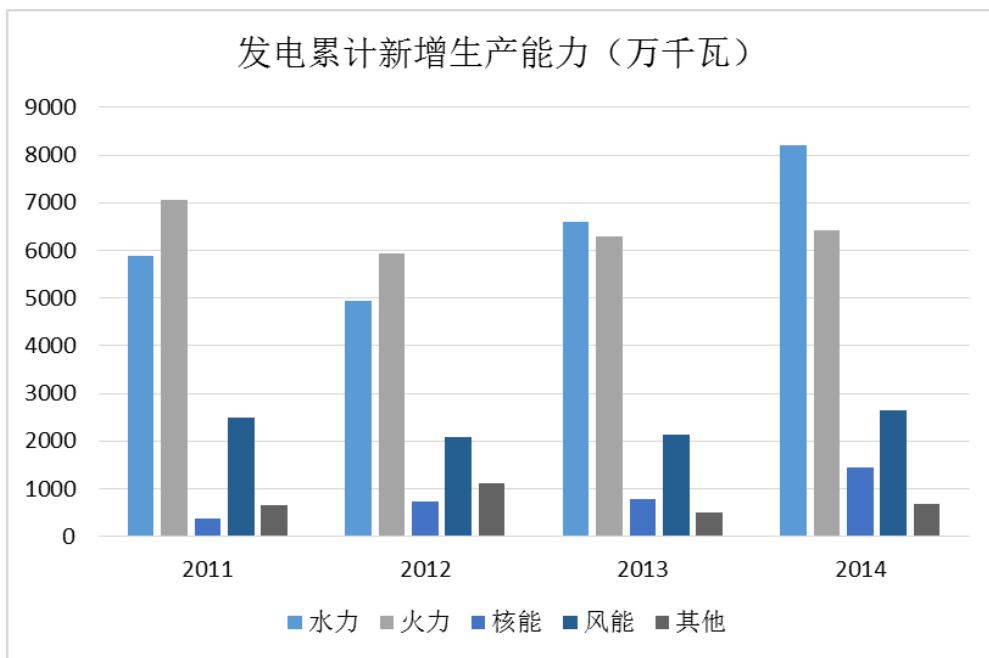
(3) 汽轮机行业

汽轮机是将蒸汽的能量转换成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又称蒸汽透平。主要用作发电用的原动机，也可直接驱动各种泵、风机、压缩机和船舶螺旋桨等。还可以利用汽轮机的排气或中间抽汽满足生产和生活上的供热需要。

近年来，汽轮机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出现市场低迷景象，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减少，2014年比2013年降低10%左右

(4) 电力设备行业

根据我国电力行业“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将达5.3万亿元，其中电源投资2.75万亿元；“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将达5.8万亿元，其中电源投资2.95万亿元。随着我国电源投资的加大，尤其是核能电站的建设，将带动我国电站汽轮机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 大型机械设备行业

2015年上半年我国工程机械产品进出口总额84.97亿美元，同比下降3.5%。其中出口额71.54亿美元，与去年同期持平，进口额13.43亿美元，同比下滑18.5%。工程机械贸易顺差58.11亿美元。

规模上，总资产由2010年的10.97万亿元增至2015年的19.27万亿元，增速由“十一五”的年均增长23.55%回落至年均增长11.91%；产出上，主营业务收

入由 2010 年的 13.96 万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22.98 万亿元，增速由“十一五”的年均增长 27.9%回落至年均增长 10.48%。随着工业化初中期向中后期阶段转变，今后机械工业的发展已进入增长更趋平缓的新时期。

与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制造紧密相关的仪器仪表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电工行业中的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形势明显好于常规产品；抽水蓄能机组形势好于常规水电机组；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形势好于常规发电设备。

上述变化反映出，在我国经济结构加快调整，第二产业比重趋降、第三产业比重上升的背景下，机械工业逐步适应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正在由以前主要服务于投资活动逐渐转向更多地关注和挖掘消费、民生和信息化、节能减排等领域的需求。

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等，都将直接带动工程机械市场继续发展。“十三五”期间，稳健向上的中国经济将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而持续的动力。根据中国机械网综合数据分析结果，预计 2016 年机械工业将延续上年四季度以来的低位趋稳态势，全年增速将与 2015 年相近。具体而言，预计全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增速在 5.5%左右，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速在 3.5%左右，对外贸易出口有望实现正增长。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轴承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的龙头企业瓦房店轴承集团所占市场份额亦不高。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偏低、产品稳定性差、可靠性低、寿命短。反映在市场上，就是对高品质轴承的需求要靠进口来满足，同时面临着国际企业的竞争。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轴承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巴氏合金、钢板、锻件、铸件等，受国际铁矿价格影响波动较大，将直接影响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下游行业对于轴承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主要向高精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轴承行业产品开发需要不断改进和完

善，及时进行技术开发、创新。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在我国呈强劲增长态势的民营企业占据了大部分轴承市场，其中一些优势企业正努力向高端产品市场进军，公司属于这一层级，借助诸暨作为轴承轴瓦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的地理优势，稳健发展。公司在汽轮机滑动轴承的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目前，我国滑动轴承行业已形成浙江省诸暨市的厚壁滑动轴承产业集群和浙江省嘉兴市的自润滑滑动轴承产业集群。2007年12月20日，浙江省科技厅发布《浙江省科技厅关于同意建立永康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等八个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的批复》（浙科发高[2007]324号），批准建立诸暨轴承轴瓦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八个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公司属于诸暨轴承轴瓦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公司是国内滑动轴承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内汽轮机滑动轴承市场高占有率，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工艺先进，检测设备齐全，质量保证，管理严格。公司是专业研发生产滑动轴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随着世界各大轴承企业相继进入中国，建立合资或独资企业，使得国内轴承企业在国内市场直接面对国际轴承跨国企业的竞争。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交直流电机、水轮机、风机、水泵、压缩机及其他旋转机器用的轴承。在国家统计局评选的全国大中型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十强企业榜中，列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第三位，成为行业内公认的国内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滑动轴承专业生产厂家之一。申科股份主要客户群体为电机生产厂商，而申发轴瓦主要目标客户为汽轮机生产厂商，细分领域有所差别。

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电力，石油化工，船舶制造及其他工业

领域中各种高品质运行要求的转动设备提供配套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类型包括电动机、泵、发电机、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压缩机和齿轮箱。

上海德宏轴瓦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金属结构件，冷作，钣金，常压减，制塑，喷涂，铁通整修，电动机，轴承，机械五金加工等。

哈尔滨汽机轴瓦有限公司，加工制造轴承、汽封圈、隔板、隔板套、F阀、通用零部件、冷作加工、电站主、辅备品、备件及浸油设备，铆焊（不含压力容器）。哈尔滨汽机轴瓦有限公司经营汽轮机配件，不仅仅是汽轮机轴承部分，只有小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从成立至今已接近 20 年，专注生产滑动轴承产品，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已形成稳定的生产工艺和较强的研发能力。

（2）产品优势

公司定位于高端定制滑动轴承产品，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核电、军工、燃气轮机、汽轮机、电机、风机、船舶等旋转机械上，并多次接受过国家重大装备项目的配套生产任务，产品先后获得“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等荣誉称号。

（3）人才优势

公司大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包括研发层面引入“绍兴 330 英才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入选人，邀请进站博士后、外国专家帮助公司进行项目研发，在技能工艺层面成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在工艺层面实现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升。

（4）渠道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最大的三个汽轮机厂，上海汽轮机厂、哈尔滨汽轮机厂和东方汽轮机厂，和第二梯队的汽轮机厂，如武汉汽轮机厂、青岛汽轮机厂、南京汽轮机厂、杭州汽轮机厂、长江动力等，以及一些国际知名企业如阿尔斯通、GE 等。客户的公司治理情况较为规范，同时已与各大客户进行 20 年左右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定。

4、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适用于汽轮机的滑动轴承，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轮机生产厂商，最终用于发电设备的旋转机械上，虽然现阶段我国电力行业仍然处于较为稳定的发展期，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导致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情况和经营业绩。同时由于细分领域需求量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受到限制。

(2) 融资渠道单一

对比行业龙头企业，企业规模产值等差距仍然较大。目前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规模较小。随着未来企业发展，规模扩张，需要进一步拓展更多的融资渠道。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注重产品质量

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进行多道工序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在各个工序推广数控化加工，逐步实现生产加工的自动化。

(2) 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新型高速减振的滑动轴承即阻尼轴承，实现高速轴承减振降噪的要求，产品研发成功后将满足国内大部分高速轴承对于振动和噪音的限制要求，逐步替代国外进口轴承。现已试制完成，进入测试阶段。

(3) 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专门设立科技外贸部，与国外客户进行沟通接洽，拓展国外市场。同时，继续与国内大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产品研发设计的基础上，拓展核电产业配套轴承市场。

(4) 塑造品牌形象

公司定位于高端定制滑动轴承产品，与国内大型汽轮机厂和国际知名公司进行合作，树立企业高端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产品精度较高，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经过 20 年的积累，品牌优势较为显著。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监事1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海关、社会保险、质检、环保等政府或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申报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市场开发体系与客户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及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公司股东的干预，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

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 [注 1]	880	诸暨市	服务：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国林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0	诸暨市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铁锋
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00	诸暨市	加工销售：钢丝绳、钢绞线、钢丝、金属制品	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国林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注 2]	180 万美元	诸暨市	动力设备研发、动力装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股东申发集团控制的企业	许国林
诸暨市国发机电维修厂 [注 3]	个人独资	诸暨市	服务：机电设备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国林
诸暨市宜创贸易有限公司	100	诸暨市	批发零售：建材、五金交电	法人股东申发集团控制的企业	许国林
上海腾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4]	50	上海市嘉定区	机电设备的“四技”服务，机电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工艺品、电脑及	许国林持股 30%，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许国林

			配件的销售。		
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	诸暨市	许可经营：足浴；一般经营：足疗服务管理，保健按摩服务管理，其他保健服务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铁锋
诸暨市止止斋茶楼管理有限公司	75	诸暨市	许可经营：茶座、足浴；一般经营：茶楼管理；批发零售：乐器、茶具	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铁锋
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诸暨市	许可经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住宿。一般经营：酒店管理；提供高尔夫训练场地	法人股东申发集团控制的企业	许铁锋
诸暨申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诸暨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申发集团20%，合力发电50%，申润轴瓦20%)	许国平 [注5]
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诸暨市	许可经营：房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许铁锋参股30%的企业	王立平
浙江诸暨钱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诸暨市	许可经营：露天开采：铁矿；一般经营：其他金属矿产项目的投资，矿产品经营加工及贸易，矿产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许国林参股30%的企业	陈培良
诸暨市暨阳加油站有限公司	300	诸暨市	许可经营：零售：成品油：汽油、柴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零售：润滑油、日用百货	公司法人股东申发集团参股40%的企业	华万潮

[注1]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原名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注2]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经营期限至2016年8月25日，中发动力经营期限到期时将进行注销。

[注3] 诸暨市国发机电维修厂原名诸暨市电力轴瓦厂。

[注4] 上海腾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3日，经营期限至2012年7月12日，

于2005年9月20日因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04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11年8月16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说明书（沪国税嘉七[2011]000072），上海腾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14764748182，因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申请注销税务登记，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但由于公司部分原股东已定居海外，难以联系，注销手续目前难以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由于不再实际经营，未按时参加年检，除此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来若因该吊销未注销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由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许国林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因该处罚带来的全部损失。

[注5] 许国平为公司董事许国林兄弟。

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发轴瓦”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申发轴瓦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确认，本人、本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此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此外，（适用于法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

制权。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
- (4) 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
- (5) 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并不可撤销。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申发轴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如下：

关联方名称	会计期间	期初占用额	资金拆出发生额	资金拆出收回额	期末占用额	发生次数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度	56,543,870.90	17,139,498.94	29,736,600.76	43,946,769.08	46
	2015年度	43,946,769.08	192,297,638.67	164,433,056.89	71,811,350.86	75
	2016年1-6	71,811,350.86	19,486,887.00	89,784,237.86	1,514,000.00	47

	月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注 ¹	2014年度	21,973,589.72	70,000.00	300,000.00	21,743,589.72	2
	2015年度	21,743,589.72	1,722,220.78	1,639,832.07	21,825,978.43	5
	2016年1-6月	21,825,978.43	315,442.30	21,825,978.43	315,442.36	5
浙江省诸暨洋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度	29,930,000.00			29,930,000.00	
	2015年度	29,930,000.00	3,000,000.00	32,930,000.00		3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2014年度	500,000.00	4,0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4
	2015年度	3,000,000.00	6,400,000.00	9,400,000.00		8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2014年度	1,050,000.00			1,050,000.00	
	2015年度	1,050,000.00			1,050,000.00	
	2016年1-6月	1,050,000.00			1,050,000.00	
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度	1,785,000.00			1,785,000.00	
	2015年度	1,785,000.00		1,785,000.00		1
诸暨市国发机电维修厂	2014年度		479,559.11		479,559.11	1
	2015年度	479,559.11	230,000.00	709,559.11		9
诸暨申发	2014年度	146,563.12	10,552.54		157,115.66	1

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度	157,115.66		157,115.66		1
许铁峰	2014年度		13,985,459.11	13,985,459.11		16
	2015年度		5,152,200.00	5,150,000.00	2,200.00	7
	2016年1-6月	2,200.00	5,152,200.00	5,154,400.00		2

注¹: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原名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注²: 诸暨市国发机电维修厂原名诸暨市电力轴瓦厂。

由于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前期公司规范治理意识有待加强，上述资金占用公司仅与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诸暨申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收取了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2014年度资金占用费1,985,772.74元、2015年度资金占用费1,227,302.05元），诸暨申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度资金占用费10,552.54元），公司按年利率6.9%收取上述两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15年度5.1%、2014年度5.6%）。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未签订关于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管理层已签订相应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因此资金占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前述资金占用已于申报日之前全部清收完毕。

自申报日起至本反馈回复日止，申发轴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铁锋	董事长	8,268,000	15.85
许国林	董事	-	-
许永利	董事、总经理	500,000	0.96
翁余剑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0	0.96
赵光良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96
戴润芝	监事会主席	160,000	0.31
许艳炯	监事	500,000	0.96
黄焕罗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04
金卢飞	董事会秘书	60,000	0.12
合计	-	10,508,000	20.14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的二、股票挂牌情况（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许国林的妻子许亦芳通过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间接持有公司2.37%的股份。

公司董事、总经理许永利的妻子王莉直接持有公司0.19%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许国林与董事许铁锋为父子关系、许国林与监事许艳炯为父女关系，许铁锋与许艳炯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其他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8月1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作出承诺：

1、本人确认，本人、本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此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此外，（适用于法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
- (4) 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
- (5) 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并不可撤销。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许铁锋	董事长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止止斋茶楼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国林	董事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诸暨钱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诸暨申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	执行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诸暨市宜创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暨阳加油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申发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海申越机械通用件有限公司[注]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翁余剑	董事、财务总监	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宜创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止止斋茶楼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上海申越机械通用件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申报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许国林、许铁锋、翁余剑为公司董事。

201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国林、许铁锋、许永利、赵光良、翁余剑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许国强为公司监事。

201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戴润芝、许艳炯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焕罗为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1年4月20日，公司聘任许铁锋为经理。

201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永利为公司总经理，赵光良为副总经理，翁余剑为财务总监，金卢飞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变动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1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6,652,323.23	20,639,639.43	8,152,29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80,227.15	17,889,926.00	21,998,430.00
应收账款	71,185,776.16	94,636,037.69	96,016,655.38
预付款项	630,513.28	267,164.81	578,122.05
应收利息		3,213,074.79	2,577,372.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93,058.58	95,132,215.79	103,659,110.20
存货	28,781,166.93	25,590,917.25	25,600,96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462.14	258,324.29	121,632.26
流动资产合计	144,837,527.47	257,627,300.05	258,704,57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11,744.83	3,720,926.23	3,939,289.03
固定资产	37,747,177.53	40,208,134.14	44,393,932.14
在建工程			9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23,055.12	3,070,155.12	3,164,355.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408.43	1,813,900.81	1,287,56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44,385.91	48,813,116.30	57,375,142.37
资产总计	190,481,913.38	306,440,416.35	316,079,72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670,000.00	113,670,000.00	96,6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43,520.11	8,650,000.00	20,164,641.18
应付账款	22,885,408.26	24,673,404.26	44,144,058.40
预收款项	484,350.00	494,001.00	200,585.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8,868.14	1,039,379.10	1,146,403.01
应交税费	4,106,401.38	1,591,828.47	1,950,276.80
应付利息	124,533.86	192,470.45	184,059.02

应付股利	11,506,110.00		1,639,832.07
其他应付款	510,246.35	25,680,354.71	31,346,888.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869,438.10	175,991,437.99	197,446,74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0,000.00	
负债合计	147,869,438.10	180,791,437.99	197,446,74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442.36	2,537,000.00	2,537,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29,862.41	7,729,862.41	7,729,862.41
未分配利润	19,530,170.51	100,382,115.95	93,366,11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2,475.28	125,648,978.36	118,632,976.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2,612,475.28	125,648,978.36	118,632,97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190,481,913.38	306,440,416.35	316,079,72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6,144,421.72	20,630,353.55	8,141,42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80,227.15	17,889,926.00	21,998,430.00
应收账款	71,185,776.16	94,636,037.69	96,016,655.38
预付款项	630,513.28	267,164.81	578,122.05
应收利息		3,213,074.79	2,577,372.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9,058.58	93,868,215.79	102,609,110.20
存货	28,781,166.93	25,590,917.25	25,600,96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462.14	258,324.29	121,632.26
流动资产合计	142,065,625.96	256,354,014.17	257,643,71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72,975.15		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11,744.83	3,720,926.23	3,939,289.03
固定资产	37,747,177.53	40,208,134.14	44,393,932.14

在建工程			9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23,055.12	3,070,155.12	3,164,355.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408.43	1,813,900.81	1,287,56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17,361.06	48,813,116.30	57,375,142.37
资产总计	190,482,987.02	305,167,130.47	315,018,85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670,000.00	113,670,000.00	96,6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43,520.11	8,650,000.00	20,164,641.18
应付账款	22,885,408.26	24,673,404.26	44,144,058.40
预收款项	484,350.00	494,001.00	200,585.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8,868.14	1,039,379.10	1,146,403.01
应交税费	4,026,401.38	1,591,828.47	1,950,276.80
应付利息	124,533.86	192,470.45	184,059.02
应付股利	9,586,110.00		1,639,832.07
其他应付款	2,510,246.35	29,180,354.71	35,060,888.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869,438.10	179,491,437.99	201,160,74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0,000.00	
负债合计	147,869,438.10	184,291,437.99	201,160,74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417.51	37,000.00	37,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488,131.41	98,338,692.48	91,321,11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13,548.92	120,875,692.48	113,858,11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482,987.02	305,167,130.47	315,018,854.3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396,937.02	90,793,640.68	110,722,209.76

其中：营业收入	30,396,937.02	90,793,640.68	110,722,209.76
二、营业总成本	26,022,292.89	76,574,522.04	89,480,895.02
其中：营业成本	17,150,769.02	46,094,110.40	56,736,26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947.50	1,089,688.87	1,312,203.29
销售费用	953,946.80	2,218,674.61	2,268,713.31
管理费用	8,631,193.70	18,643,990.75	20,574,594.89
财务费用	4,207,213.66	5,088,680.71	6,121,602.09
资产减值损失	-5,202,777.79	3,439,376.70	2,467,52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4,374,644.13	14,219,118.64	21,241,314.74
加：营业外收入	868,150.71	477,508.92	1,103,35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营业外支出	43,247.90	6,115,310.35	111,62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5,87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199,546.94	8,581,317.21	22,233,048.89
减：所得税费用	551,492.38	1,565,315.43	3,470,17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4,648,054.56	7,016,001.78	18,762,877.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8,054.56	7,016,001.78	18,762,87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4,648,054.56	7,016,001.78	18,762,87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7	1.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7	1.25
------------	------	------	------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以各期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96,937.02	90,793,640.68	110,722,209.76
减：营业成本	17,150,769.02	46,094,110.40	56,736,26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947.50	1,089,688.87	1,312,203.29
销售费用	953,946.80	2,218,674.61	2,268,713.31
管理费用	8,630,588.70	18,643,632.75	20,574,135.67
财务费用	4,206,434.29	5,087,458.40	6,114,553.40
资产减值损失	-5,202,777.79	3,439,376.70	2,467,52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4,376,028.50	14,220,698.95	21,248,822.65
加：营业外收入	868,150.71	477,508.92	1,103,35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营业外支出	43,247.90	6,115,310.35	111,62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5,87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200,931.31	8,582,897.52	22,240,556.80
减：所得税费用	551,492.38	1,565,315.43	3,453,92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4,649,438.93	7,017,582.09	18,786,634.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9,438.93	7,017,582.09	18,786,634.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7	1.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7	1.25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以各期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71,545.29	112,961,007.31	97,243,22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150.71		269,35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205.22	608,711.57	5,736,30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66,901.22	113,569,718.88	103,248,88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4,040.06	69,397,749.81	43,178,61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1,035.00	19,023,022.51	18,898,28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8,805.60	8,520,054.33	12,138,19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7,647.14	6,920,089.33	7,563,56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1,527.80	103,860,915.98	81,778,6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5,373.42	9,708,802.90	21,470,22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36,404.08	36,868,968.77	15,597,10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36,404.08	41,368,968.77	15,597,10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659.52	3,188,910.01	6,343,22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9,357,083.83	3,241,80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659.52	42,545,993.84	9,585,03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4,744.56	-1,177,025.07	6,012,07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40,000.00	131,670,000.00	163,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174.52	554,4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40,000.00	143,669,174.52	164,474,4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340,000.00	114,670,000.00	176,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01,573.91	7,557,039.61	7,844,52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1,630.75	17,563,685.43	12,281,92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33,204.66	139,790,725.04	196,296,44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93,204.66	3,878,449.48	-31,821,99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3,086.68	12,410,227.31	-4,339,69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1,542.45	2,061,315.14	6,401,01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8,455.77	14,471,542.45	2,061,315.1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71,545.29	112,961,007.31	97,243,22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150.71		269,35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205.22	608,711.57	5,736,30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66,901.22	113,569,718.88	103,248,88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4,040.06	69,397,749.81	43,178,61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1,035.00	19,023,022.51	18,898,28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8,805.60	8,520,054.33	12,121,94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6,262.77	6,918,509.02	7,562,05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0,143.43	103,859,335.67	81,760,9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6,757.79	9,710,383.21	21,487,9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36,404.08	36,868,968.77	15,597,10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36,404.08	41,368,968.77	15,597,10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659.52	3,188,910.01	6,343,22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3,083.83	3,241,80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659.52	42,331,993.84	9,585,03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4,744.56	-963,025.07	6,012,07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40,000.00	131,670,000.00	163,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174.52	554,4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40,000.00	143,669,174.52	164,474,4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340,000.00	114,670,000.00	176,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01,573.91	7,557,039.61	7,844,52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1,630.75	17,777,685.43	12,281,92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33,204.66	140,004,725.04	196,296,44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93,204.66	3,664,449.48	-31,821,99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702.31	12,411,807.62	-4,321,94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2,256.57	2,050,448.95	6,372,39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0,554.26	14,462,256.57	2,050,448.9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7,000.00	7,500,000.00	98,338,692.48		120,875,69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500,000.00	229,862.41	2,043,423.47		4,773,285.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537,000.00	7,729,862.41	100,382,115.95		125,648,97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4,557.64		-80,851,945.44		-83,036,50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48,054.56		4,648,05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417.51				588,417.5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5,442.36				315,442.3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72,975.15				272,975.15
(三)利润分配				-85,500,000.00		-8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85,500,000.00		-85,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72,975.15				-2,772,975.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52,442.36	7,729,862.41	19,530,170.51		42,612,475.2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7,000.00	7,500,000.00	91,321,110.39		113,858,11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500,000.00	229,862.41	2,045,003.78		4,774,866.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537,000.00	7,729,862.41	93,366,114.17		118,632,97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16,001.78		7,016,001.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16,001.78		7,016,001.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537,000.00	7,729,862.41	100,382,115.95		125,648,978.3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7,000.00	7,500,000.00	72,534,475.44		95,071,47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500,000.00	229,862.41	2,068,761.69		4,798,624.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537,000.00	7,729,862.41	74,603,237.13		99,870,09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62,877.04		18,762,877.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62,877.04		18,762,877.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537,000.00	7,729,862.41	93,366,114.17		118,632,976.5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7,000.00	7,500,000.00	98,338,692.48	120,875,69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7,000.00	7,500,000.00	98,338,692.48	120,875,69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8,417.51		-78,850,561.07	-78,262,14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49,438.93	4,649,43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88,417.51			588,417.5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5,442.36			315,442.3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72,975.15			272,975.15
(三)利润分配				-83,500,000.00	-8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83,500,000.00	-83,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25,417.51	7,500,000.00	19,488,131.41	42,613,548.9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7,000.00	7,500,000.00	91,321,110.39	113,858,11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7,000.00	7,500,000.00	91,321,110.39	113,858,11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17,582.09	7,017,582.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17,582.09	7,017,582.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7,000.00	7,500,000.00	98,338,692.48	120,875,692.4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7,000.00	7,500,000.00	72,534,475.44	95,071,47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7,000.00	7,500,000.00	72,534,475.44	95,071,47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786,634.95	18,786,63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86,634.95	18,786,63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7,000.00	7,500,000.00	91,321,110.39	113,858,110.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

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或基于常识可判断的信用风险明显偏高或偏低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和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

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转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车 辆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系轴承轴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系持续批量供货，货款通常在交货验收后开票结算，内销产品销售收入一般于交货验收并开具结算发票后确认。出口销售收入于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48.19	30,644.04	31,607.97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61.25	12,564.90	11,86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61.25	12,564.90	11,863.30
每股净资产（元）	2.84	8.38	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4	8.38	7.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63	60.39	63.86
流动比率（倍）	0.98	1.46	1.31
速动比率（倍）	0.78	1.32	1.18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39.69	9,079.36	11,072.22
净利润（万元）	464.81	701.60	1,87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81	701.60	1,87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2.55	1,140.66	1,61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392.55	1,140.66	1,615.64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43.58	49.23	48.76
净资产收益率（%）	6.61	5.74	1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5.78	9.72	1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7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7	1.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3	0.86	1.2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8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2,303.54	970.88	2,147.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4	0.65	1.4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396,937.02	90,793,640.68	110,722,209.76
净利润	4,648,054.56	7,016,001.78	18,762,87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8,054.56	7,016,001.78	18,762,87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5,535.71	11,406,609.14	16,156,44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5,535.71	11,406,609.14	16,156,445.08
毛利率（%）	43.58	49.23	48.76
净资产收益率（%）	6.61	5.74	1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78	9.72	15.47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58%、49.23%、48.7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6%、49.09%、48.5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2016 年 1-6 月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复苏比较缓慢，所在行业毛利下降。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48,054.56 元、7,016,001.78 元、18,762,877.04 元，2015 年较 2014 年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下滑，导致营业利润下降。②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560 万元，公司提供了其中 1,200 万元的担保，借款于 2015 年 9 月到期，后因无力偿还，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续借，因浙江虹绢已无力偿还，公司为解除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支付 480 万元，影响当期利润。2016 年 8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出具证明，证实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22,518.85 元、-4,390,607.36 元、2,606,431.96 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对外承担担保责任。整体来说，除公司为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480 万元以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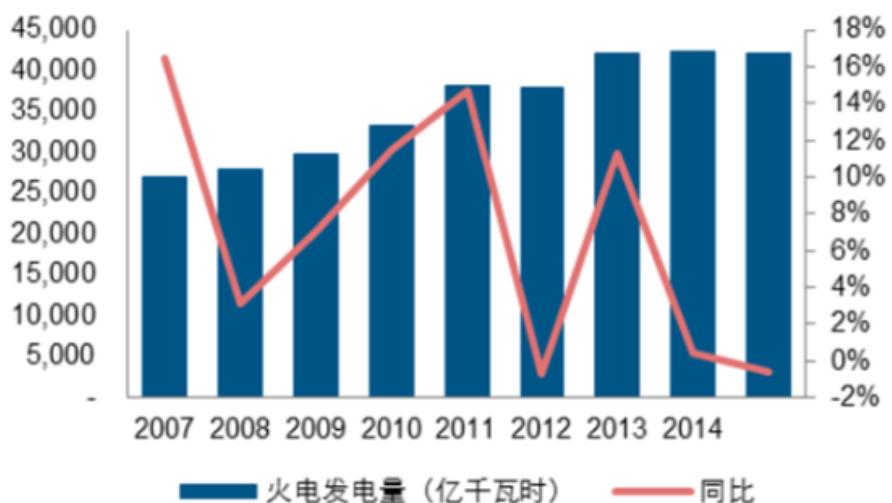
公司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直接客户为汽轮机主机生产厂商，其供货给下游发电集团，如华能、大唐、华电、国电等，因受宏观经济影响，

下游发电集团需求减少，导致公司订单减少。

从国家能源调控政策看，为遏制火电行业装机的进一步盲目增长，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督促各地方政府和企业放缓建设步伐，以应对目前严重的煤电产能过剩局面，以期化解由此带来的能源行业运行风险。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相关分析，受2015年大规模投产的机组开始出力、电力需求持续疲软、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上网等多重因素影响，火电机组利用率下降的趋势预计将在中长期延续。根据银河证券的预测，2016-2017年，火电行业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仅有4007小时和3839小时，产能利用率很有可能将降到50%以下。火力行业设备的产能利用率降低直接导致电厂减少新增火电装机。

2007-2015年中国火电发电量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07-2015年中国火电发电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从电力行业投资来看，2016年前3月电源投资为464亿元，同比降14.9%，占行业总投资35.7%。从电源投资来看，火电投资同比下降19.5%至126亿元，占比27.2%。

公司所处行业为细分行业，主要产品为汽轮机滑动轴承，选择选取轴承行业类似公司收入比较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申科股份 002633	京冶轴承 833157	光阳轴承 838648	申发轴瓦
2016年1-6月	60,594,998.93	78,169,528.99	67,138,209.18	30,396,937.02
2015年度	230,513,610.47	157,781,601.66	119,045,952.75	90,793,640.68
2014年度	267,898,214.78	135,510,249.19	142,204,308.02	110,722,209.76

公司所在行业处于下降趋势，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确属行业特点。

公司正在研发新型高速减振的阻尼轴承，实现高速轴承减振降噪的要求，争取替代国外进口轴承，现已试制完成，已于2016年8月18日与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价值为270万元的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调整产品结构，大中型汽轮机轴承系列产品已从2014年度的62.34%降为2016年1-6月期间的49.78%，并积极开发核电轴承等新能源发电设备轴承配件。

同时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标准满足欧美市场，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将目标定

位在欧美市场的开拓，加大了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从 2014 年度的外销占比 7.21% 提升到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 12.53%。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7.63	60.39	63.86
流动比率（倍）	0.98	1.46	1.31
速动比率（倍）	0.78	1.32	1.18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2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分红 83,500,000.00 元，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分红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0.86	1.20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80	2.09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3 次、0.86 次、1.20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面向国企大客户，公司谈判能力较低，收账期较长，公司到期回款状况不佳，同时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销售业绩下滑明显。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8 次、1.80 次、2.09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市场环境有所下滑，导致公司存货周转受到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5,373.42	9,708,802.90	21,470,22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4,744.56	-1,177,025.07	6,012,07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93,204.66	3,878,449.48	-31,821,99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3,086.68	12,410,227.31	-4,339,699.42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偿还 2014 年的采购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对外资金拆借。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收回前期资金拆出款所致。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6 月分红、偿还债务及归还资金拆入款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35,700,445.19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及资金拆入款较 2014 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8,054.56	7,016,001.78	18,762,877.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02,777.79	3,439,376.70	2,467,520.4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9,697.53	5,323,042.94	6,260,910.82
无形资产摊销	47,100.00	94,200.00	94,2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5,874.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1,637.32	4,698,316.92	5,464,023.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492.38	-526,334.73	-357,38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0,249.68	10,047.85	7,614,95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92,229.19	13,747,407.93	-16,489,71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8,189.91	-25,269,131.36	-2,347,165.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5,373.42	9,708,802.90	21,470,225.80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396,937.02	90,793,640.68	110,722,209.76
营业成本	17,150,769.02	46,094,110.40	56,736,260.97
营业利润	4,374,644.13	14,219,118.64	21,241,314.74
利润总额	5,199,546.94	8,581,317.21	22,233,048.89
净利润	4,648,054.56	7,016,001.78	18,762,877.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家能源产业政策调整，导致火力发电市场环境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332,736.33	99.79	90,542,377.23	99.72	110,305,288.11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64,200.69	0.21	251,263.45	0.28	416,921.65	0.38
合计	30,396,937.02	100.00	90,793,640.68	100.00	110,722,20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滑动轴承及部套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残余废料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具体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大中型汽轮机轴承	15,098,905.80	49.78	55,265,402.94	61.04	68,767,692.69	62.34
小汽轮机轴承	8,025,711.97	26.46	19,395,441.03	21.42	20,772,052.99	18.83
齿轮箱及电机轴承	2,686,499.31	8.86	6,805,169.84	7.52	9,740,612.86	8.83
其他	4,521,619.26	14.91	9,076,363.42	10.02	11,024,929.58	9.99
合计	30,332,736.33	100.00	90,542,377.23	100.00	110,305,28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滑动轴承及部套件为主。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大中型汽轮机轴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8%、61.04%、62.34%，2016 年大中型汽轮机轴承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下滑，主要为下游电厂需求减少，导致订单减少所致。小汽轮机轴承报告期内占销售收入的略有下降，整体比较稳定。齿轮箱及电机轴承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较小，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其他类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类的产品，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

(3)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26,532,182.90	87.47	79,282,109.43	87.56	102,355,373.22	92.79
外销	3,800,553.43	12.53	11,260,267.80	12.44	7,949,914.89	7.21
合计	30,332,736.33	100.00	90,542,377.23	100.00	110,305,288.11	100.00

公司主营滑动轴承及部套件，产品质量标准满足欧美市场，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将目标定位在欧美市场的开拓。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12.53%、12.44%、7.21%，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地。2016年1-6月、2015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加大了外部市场的开发力度。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的区域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扩展。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销收入	3,800,553.43	11,260,267.80	7,949,914.89
外销成本	1,867,716.94	5,194,441.63	3,501,079.37
外销毛利	50.86%	53.87%	55.96%

表列数据显示，外销毛利率较为平缓但较同期国内毛利率高，主要系销往国外产品经济附加值较高导致。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一般由客户在厂区进行验收，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国外客户，办理清关手续取得提单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海外销售一般在产品生产完成后，通知客户进行验收，直接在工厂进行验货。办理清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为轴瓦、轴承，故投入的原材料即为铸锻件、巴氏合金和铜等直

接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即为直接人工成本，房屋及建筑物、设备折旧、水电费等为间接成本。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期末在产品仅归集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材料占比在产成品中分摊；完工产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593,497.41	1,787,298.58	1,266,928.19
外销收入	3,800,553.43	11,260,267.80	7,949,914.89
出口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重	15.62%	15.87%	15.94%
净利润	4,648,054.56	7,016,001.78	18,762,877.04
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2.77%	25.47%	7.7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266,928.19 元、1,787,298.58 元、593,497.41 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7.75%、25.47%、12.77%，其中 2015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为解除虹绢铜业担保责任，代虹绢铜业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计 480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

公司外销占比较小，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用于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的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648,054.56	7,016,001.78	18,762,877.04
税前汇兑损益	-100,981.97	-354,563.20	2,482.74
税后汇兑损益	-75,736.48	-265,922.40	1,862.06
税后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63%	-3.79%	0.01%

报告期内，公司税前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0.10 万元、-35.46 万元和 0.25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税后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3.79% 和 0.01%。因此，总体而言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大中型汽轮机轴承	15,098,905.80	8,606,376.30	43.00
小汽轮机轴承	8,025,711.97	4,622,810.09	42.40
齿轮箱及电机轴承	2,686,499.31	1,684,435.07	37.30
其他	4,521,619.26	2,237,147.56	50.52
合计	30,332,736.33	17,150,769.02	43.46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大中型汽轮机轴承	55,265,402.94	26,637,924.22	51.80
小汽轮机轴承	19,395,441.03	11,016,610.50	43.20
齿轮箱及电机轴承	6,805,169.84	4,334,893.19	36.30
其他	9,076,363.42	4,104,682.49	54.78
合计	90,542,377.23	46,094,110.40	49.09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大中型汽轮机轴承	68,767,692.69	36,103,038.66	47.50
小汽轮机轴承	20,772,052.99	11,175,364.51	46.20
齿轮箱及电机轴承	9,740,612.86	5,347,596.46	45.10
其他	11,024,929.58	4,110,261.34	62.72
合计	110,305,288.11	56,736,260.97	48.56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类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价格调整，同时公司产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其他系列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无对比性。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953,946.80	2,218,674.61	2,268,713.31
管理费用	8,631,193.70	18,643,990.75	20,574,594.89
其中：研发费用	3,148,034.47	6,313,487.30	7,686,662.66
财务费用	4,207,213.66	5,088,680.71	6,121,602.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4	2.44	2.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39	20.53	18.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6	6.95	6.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4	5.60	5.53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139,948.00	600,091.05	624,605.92
运杂费	632,935.13	1,424,894.83	1,375,118.62
其他	181,063.67	193,688.73	268,988.77
合计	953,946.80	2,218,674.61	2,268,713.31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4%、2.44%、2.05%，占比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3,148,034.47	6,313,487.30	7,686,662.66
职工薪酬	2,666,649.95	5,434,964.46	5,815,763.97
折旧摊销费	750,487.89	1,727,769.78	2,024,190.62
办公通讯费	484,228.17	2,598,829.23	2,094,087.20
交通差旅费	230,339.42	994,515.63	1,147,063.89
税费	361,903.99	767,281.79	808,784.97
其他	989,549.81	807,142.56	998,041.58

合 计	8,631,193.70	18,643,990.75	20,574,594.89
------------	---------------------	----------------------	----------------------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39%、20.53%、18.5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销售下降所致。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36%、6.95%、6.9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比较稳定。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170,772.29	6,100,163.70	8,075,837.67
利息收入	-52,975.70	-1,358,513.62	-2,338,581.04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975.70	-131,211.57	-342,255.76
拆借资金利息收入		-1,227,302.05	-1,996,325.28
汇兑损益	-100,981.97	-354,563.20	2,482.74
现金折扣	1,171,689.85	668,726.09	158,731.26
银行手续费等	18,709.19	32,867.74	223,131.46
合 计	4,207,213.66	5,088,680.71	6,121,602.09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84%、5.60%、5.53%，财务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借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增加以及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5,874.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150.71	477,500.00	1,103,35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227,302.05	1,996,325.28
担保损失		-4,8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0.70	-1,580.31	-23,757.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63.00	-45,429.59	-5,339.0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7,558.16	72,524.64	464,151.15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非经常性损益对合并利润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22,518.85	-4,390,607.36	2,606,43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5,535.71	11,406,609.14	16,156,445.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5.54	-62.58	13.89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22,518.85元、-4,390,607.36元、2,606,431.96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54%、-62.58%、13.89%，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担保损失480万元，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土地使用税返还	718,150.71		269,354.74
许国林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150,000.00		
战略新兴产业奖励		433,500.00	
电力信息补助			570,000.00
工业经济政策补助			200,000.00
其他		44,000.00	64,000.00
小计	868,150.71	477,500.00	1,103,354.74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2%
房产税	若从价计征，房产原值减除 30% 后的余值	1.2%
	若从租计征，房屋租金收入	12%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1403，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注]子公司诸暨中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4 至 2016 年)。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4,616.99	24,176.08	25,917.30
银行存款	11,783,838.78	14,447,366.37	2,035,397.84
其他货币资金	4,733,867.46	6,168,096.98	6,090,975.26
合计	16,652,323.23	20,639,639.43	8,152,290.4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652,323.23元、20,639,639.43元和8,152,290.40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当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期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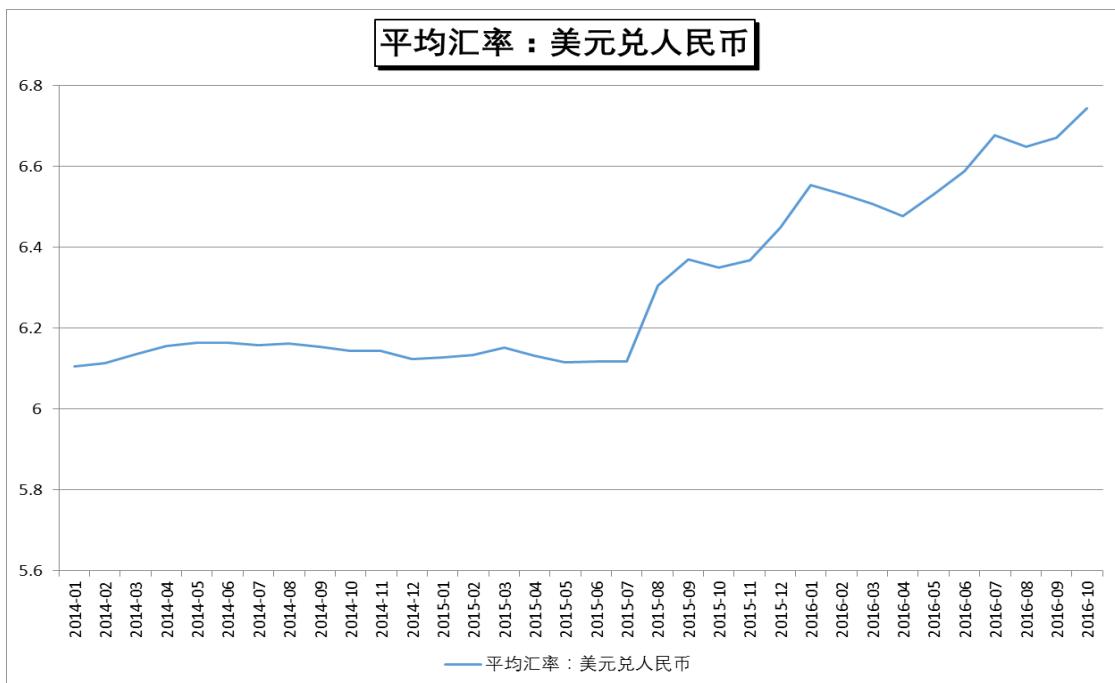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原币金额	2016-06-30 折人民币金额	2015-12-31 原币金额	2015-12-31 折人民币金额	2014-12-31 原币金额	2014-12-31 折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3.96	424.13	2.02	13.15	0.37	2.27
小计		424.13		13.15		2.27
货币资金合计		1,665.23		2,063.96		815.23
外汇占货币资金比例		25.47%		0.64%		0.28%
应收账款						
美元	18.49	122.59	58.65	380.86	65.72	402.11
欧元	20.52	151.36	0.52	3.70		

小 计	273.95		384.56			402.11
应收账款合计	7,808.19		10,672.87			10,460.04
外汇占应收账款比例	3.51%		3.60%			3.84%
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						
美 元	82.45	546.71	60.68	394.01	0.37	404.39
欧 元	18.49	151.36	0.52	3.70		
小 计		698.07		397.71		404.39
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		9,473.43		12,736.83		11,275.27
外汇所占比例		7.37%		3.12%		3.5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外汇合计分别为 698.07 万元、397.71 万元和 404.39 万元，公司外汇占比呈上升趋势，从下图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趋势图可知，汇率变动趋势对公司而言是一利好，另税后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3.79% 和 0.01%。因此，总体而言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公司外汇占比呈上升趋势，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趋势图可知，汇率变动趋势对公司而言是一利好，另税后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

-3.79%和 0.01%。因此，总体而言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214,826.15	59.53	-	14,214,826.15
商业承兑汇票	9,665,401.00	40.47	-	9,665,401.00
合计	23,880,227.15	100.00	-	23,880,227.1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389,926.00	41.31	-	7,389,926.00
商业承兑汇票	10,500,000.00	58.69	-	10,500,000.00
合计	17,889,926.00	100.00	-	17,889,926.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288,000.00	37.68	-	8,28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710,430.00	62.32	-	13,710,430.00
合计	21,998,430.00	100.00	-	21,998,430.0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3,880,227.15元、17,889,926.00元和21,998,430.00元。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其信用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结算通过票据进行。

(2)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期初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11,826.15	

合 计	8,611,826.15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商银行达成协议，将部分应收票据存放于浙商银行票据池，作为票据保证。

(3)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01,033.56	
合 计	20,701,033.56	

3、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97,167.78	97.97	5,311,391.62	6.94	71,185,776.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4,780.00	2.03	1,584,780.00	100.00	
合 计	78,081,947.78	100.00	6,896,171.62	8.83	71,185,776.16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143,929.72	98.52	10,507,892.03	9.99	94,636,037.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4,780.00	1.48	1,584,780.00	100.00	
合计	106,728,709.72	100.00	12,092,672.03	10.55	94,636,037.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600,429.19	100.00	8,583,773.81	8.21	96,016,655.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4,600,429.19	100.00	8,583,773.81	8.21	96,016,655.38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1,185,776.16元、94,636,037.69元、96,016,655.38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15%、36.73%、37.1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7%、30.88%、30.38%，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6,231,825.20	73.51	2,811,591.26	53,420,233.94
1—2 年（含 2 年）	18,864,438.58	24.66	1,886,443.86	16,977,994.72
2—3 年（含 3 年）	538,067.00	0.70	161,420.10	376,646.90
3—4 年（含 4 年）	818,904.00	1.07	409,452.00	409,452.00
4—5 年（含 5 年）	7,243.00	0.01	5,794.40	1,448.60

5 年以上	36,690.00	0.05	36,690.00	
合计	76,497,167.78	100.00	5,311,391.62	71,185,776.1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939,227.39	71.27	3,746,961.37	71,192,266.02
1—2 年 (含 2 年)	14,889,065.81	14.16	1,488,906.58	13,400,159.23
2—3 年 (含 3 年)	12,031,560.40	11.44	3,609,468.12	8,422,092.28
3—4 年 (含 4 年)	3,240,143.12	3.08	1,620,071.56	1,620,071.56
4—5 年 (含 5 年)	7,243.00	0.01	5,794.40	1,448.60
5 年以上	36,690.00	0.03	36,690.00	0.00
合计	105,143,929.72	100.00	10,507,892.03	94,636,037.6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538,676.57	81.78	4,278,914.73	81,259,761.84
1—2 年 (含 2 年)	13,116,068.50	12.54	1,311,606.85	11,804,461.65
2—3 年 (含 3 年)	4,135,994.12	3.95	1,240,798.24	2,895,195.88
3—4 年 (含 4 年)	101,552.00	0.10	50,776.00	50,776.00
4—5 年 (含 5 年)	32,300.00	0.03	25,840.00	6,460.00
5 年以上	1,675,838.00	1.60	1,675,838.00	-
合计	104,600,429.19	100.00	8,583,773.81	96,016,655.38

(2)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哈汽轮机系	18,635,098.00	23.87	货款
长江动力系	16,728,476.82	21.42	货款
南京汽轮机系	10,937,734.29	14.01	货款
东方电气系	6,092,024.75	7.80	货款
上海电气系	5,780,275.00	7.40	货款
合计	58,173,608.86	74.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款项性质
哈汽轮机系	34,996,153.17	32.79	货款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081,727.00	17.88	货款
东方电气系	11,561,237.00	10.83	货款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37,861.29	9.50	货款
上海电气系	5,861,912.92	5.49	货款
合计	81,638,891.38	76.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款项性质
哈汽轮机系	27,714,724.62	26.50	货款
上海电气系	21,676,574.35	20.72	货款
东方电气系	14,135,040.00	13.51	货款
长江动力系	11,254,399.00	10.76	货款
GE GLOBAL SOURCINGLLC	4,021,131.45	3.84	货款
合计	78,801,869.42	75.3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单位，合并计算应收账款。

(3)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4) 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9,213.28	99.79		629,213.28
1-2 年	1,300.00	0.21		1,300.00
合计	630,513.28	100.00		630,513.2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7,189.81	66.32		177,189.81
1-2 年	89,975.00	33.68		89,975.00
合计	267,164.81	100.00		267,164.8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7,526.85	89.52		517,526.85
1-2 年	40,595.20	7.02		40,595.20
3-4 年	20,000.00	3.46		20,000.00
合计	578,122.05	100.00		578,12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0,513.28 元、267,164.81 元和 578,122.05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预付货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且购销关系稳定，供应商资信良好。

(2) 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诸暨市伟达机械有限公司	278,650.60	44.19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69,444.18	11.01	预付油款
武汉市汉口电炉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10.31	预付货款
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	50,000.00	7.93	预付货款
苏州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487.50	6.74	预付货款
合计	505,582.28	80.18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97,059.81	36.33	预付油款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89,975.00	33.68	预付货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公司	20,062.00	7.51	预付货款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7,500.00	7.49	服务费
上海科圆仓储有限公司	15,925.00	6.55	预付货款
合计	240,521.81	91.56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445,934.00	77.13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56,478.85	9.77	预付油款
上海红光锅炉有限公司	39,347.20	6.81	预付货款
安徽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0,000.00	1.73	预付货款
苏州海悦克机械有限公司	3,414.00	0.59	预付货款
合计	555,174.05	96.03	-

(3)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3,074.79	2,577,372.74
合计		3,213,074.79	2,577,372.74

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铁锋参股的一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其拆出资金29,930,000.00元，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收取了利息，该笔资金拆借2015年已收回。

6、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00,000.00	48.81	4,800,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4,456.77	11.64	440,840.55	38.52	703,61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89,442.36	39.55	1,000,000.00	25.71	2,889,442.36
合计	9,833,899.13	100.00	6,240,840.55	63.46	3,593,058.58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637,329.29	96.95			93,637,329.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2,004.43	0.88	447,117.93	52.48	404,88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90,000.00	2.16	1,000,000.00	43.40	1,090,000.00
合计	96,579,333.72	100.00	1,447,117.93	1.50	95,132,215.7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20,358.80	93.77			98,620,358.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3,716.08	1.96	516,639.45	25.03	1,547,07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1,674.77	4.27	1,000,000.00	22.26	3,491,674.77
合计	105,175,749.65	100.00	1,516,639.45	1.44	103,659,110.2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0,662.53	42.00	24,033.13	456,629.40
1-2年	105,674.24	9.23	10,567.42	95,106.82
2-3年	139,100.00	12.15	41,730.00	97,370.00
3-4年	69,020.00	6.03	34,510.00	34,510.00
4-5年	100,000.00	8.74	80,000.00	20,000.00
5年以上	250,000.00	21.84	250,000.00	0.00
合计	1,144,456.77	100.00	440,840.55	703,616.2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6,210.19	19.51	8,310.51	157,899.68
1-2年	105,674.24	12.40	10,567.42	95,106.82
2-3年	139,100.00	16.33	41,730.00	97,370.00
3-4年	69,020.00	8.10	34,510.00	34,510.00
4-5年	100,000.00	11.74	80,000.00	20,000.00
5年以上	272,000.00	31.92	272,000.00	0.00
合计	852,004.43	100.00	447,117.93	404,886.5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9,184.00	43.57	44,959.20	854,224.80
1-2 年	440,396.88	21.34	44,039.69	396,357.19
2-3 年	352,135.20	17.06	105,640.56	246,494.64
3-4 年	100,000.00	4.85	50,000.00	50,00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272,000.00	13.18	272,000.00	-
合计	2,063,716.08	100.00	516,639.45	1,547,076.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3,593,058.58元、95,132,215.79元、103,659,110.20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100.00	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已陷入财务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合 计	4,800,000.00	4,80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71,597,350.86			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后已全额收回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22,039,978.43			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后已全额收回
合 计	93,637,329.29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注 1]	21,743,589.72			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后已全额收回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43,946,769.08			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后已全额收回

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3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后已全额收回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3,000,000.00			期后已全额收回
合计	98,620,358.80			

[注1]2016年7月27日，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更名为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1,514,000.00			期后已全额收回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050,000.00			期后已全额收回
诸暨新益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注 2]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315,442.36			期后已全额收回
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期后已全额收回
合计	3,889,442.36	1,000,000.00	25.71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050,000.00			期后已全额收回
诸暨新益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注 2]
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期后已全额收回
合计	2,090,000.00	1,000,000.00	47.85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785,000.00			期后已全额收回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050,000.00			期后已全额收回
诸暨新益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注 2]
诸暨市电力轴瓦厂[注 3]	479,559.11			期后已全额收回

诸暨申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115.66			期后已全额收回
诸暨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期后已全额收回
合计	4,491,674.77	1,000,000.00	13.35	

[注 1] 因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已陷入财务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2] 因诸暨新益针织有限公司已陷入财务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3] 2016 年 7 月 27 日，诸暨市电力轴瓦厂更名为诸暨市国发机电维修厂

(2)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81	1 年以内	担保损失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1,514,000.00	15.40	1 年以内	拆借款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68	5 年以上	拆借款
诸暨新益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7	2-3 年	拆借款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315,442.36	3.21	1 年以内	补正出资款
合计	8,679,442.36	88.27		

注：2016年8月2日前，申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诸暨市轴瓦厂占用资金已收回。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71,597,350.86	74.13	1 年以内	拆借款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22,039,978.43	22.82	1 年以上[注 1]	拆借款
诸暨新益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4	2-3 年	拆借款

诸暨市企业家协会应急互助基金	250,000.00	0.26	5 年以上	互助基金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69,020.00	0.18	3-4 年	保证金
合计	95,056,349.29	98.42		

[注1]其中一年以内 2,190,220.78 元， 1-2 年 70,000.00 元， 2-3 年 1,265,025.72 元， 4-5 年 18,514,731.93 元。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43,946,769.08	42.40	1 年以内	拆借款
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30,000.00	28.87	3-4 年	拆借款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21,743,589.72	20.98	[注 2]	拆借款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3,000,000.00	2.89	1 年以内	拆借款
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785,000.00	1.72	3-4 年	拆借款
合计	100,405,358.80	96.86		

[注2]其中 1 年以内 70,000.00 元， 1-2 年 1,265,025.72 元， 3-4 年 20,408,564.00 元。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1,514,000.00	15.91	1 年以内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315,442.36	3.21	1 年以内
合计	1,829,442.36	19.12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欠款已全部收回。

(6) 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期间	期初占用额	资金拆出发生额	资金拆出收回额	期末占用额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56,543,870.90	17,139,498.94	29,736,600.76	43,946,769.08
	2015 年度	43,946,769.08	192,297,638.67	164,433,056.89	71,811,350.86
	2016 年 1-6 月	71,811,350.86	19,486,887.00	89,784,237.86	1,514,000.00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	2014 年度	21,973,589.72	70,000.00	300,000.00	21,743,589.72
	2015 年度	21,743,589.72	1,722,220.78	1,639,832.07	21,825,978.43
	2016 年 1-6 月	21,825,978.43	315,442.30	21,825,978.43	315,442.36
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9,930,000.00			29,930,000.00
	2015 年度	29,930,000.00	3,000,000.00	32,930,000.00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2014 年度	500,000.00	4,0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2015 年度	3,000,000.00	6,400,000.00	9,400,000.00	
浙江中发动机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050,000.00			1,050,000.00
	2015 年度	1,050,000.00			1,050,000.00
	2016 年 1-6 月	1,050,000.00			1,050,000.00
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785,000.00			1,785,000.00
	2015 年度	1,785,000.00		1,785,000.00	
诸暨市国发机电维修厂	2014 年度		479,559.11		479,559.11
	2015 年度	479,559.11	230,000.00	709,559.11	
诸暨申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46,563.12	10,552.54		157,115.66
	2015 年度	157,115.66		157,115.66	
许铁锋	2014 年度		13,985,459.11	13,985,459.11	
	2015 年度		5,152,200.00	5,150,000.00	2,200.00
	2016 年 1-6 月	2,200.00	5,152,200.00	5,154,4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主要是为了满足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截止申报日之前关联方资金占用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清收完毕。现金流量中关联方资金往来按净变动额列示。

(2) 协议签订、利息约定：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关于资金拆借管理有待完善，公司拆入拆出资金时仅与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诸暨申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资金占用协议、仅收取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2014 年度资金占用费 1,985,772.74 元、2015 年度资金占用费 1,227,302.05 元）和诸暨申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 年度资金占用费 10,552.54 元）。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仅签订了借款框架协议，约定相应拆借款项不计提利息。

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较为频繁，未进行借款期限约定。申报之日后已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有效控制。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资金占用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尚未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及相关的公司治理机制，因此未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执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7、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36,868.42		8,536,868.42
在产品	6,140,789.00		6,140,789.00
库存商品	14,103,509.51		14,103,509.51
合计	28,781,166.93		28,781,166.9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90,011.93		9,090,011.93

在产品	12,131,511.01		12,131,511.01
库存商品	4,369,394.31		4,369,394.31
合计	25,590,917.25		25,590,917.2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32,226.69		9,332,226.69
在产品	2,701,542.84		2,701,542.84
库存商品	13,567,195.57		13,567,195.57
合计	25,600,965.10		25,600,965.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81,166.93 元、25,590,917.25 元、25,590,917.25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87%、9.93%、9.9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比较稳定，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上升，主要为当期公司流动资产大幅降低，公司已完成订单尚未发货所致。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实施分配股利 8,550 万元导致净资产降低，存货占比被动拉升。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142,782.05	
待摊保险费等	114,462.14	115,542.24	121,632.26
合计	114,462.14	258,324.29	121,632.2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保险费及预缴的增值税。

9、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2015年9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持有的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45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26.47%，转让给许国林。

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发金属）主要经营钢丝绳、钢绞线、钢丝、金属制品等，申发轴瓦主要所需原材料为铸锻件，不属于申发金属制品生产范围，其与申发轴瓦业务并无关联之处，公司为整合业务和股权结构，规范公司主营业务，决定将所持有的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许国林。在转让申发金属股权之后，公司通过剥离不适应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长期股权投资，使得资源集中于主营业务，提升自身竞争力。

公司转让申发金属股权后，长期股权投资减少450万元，现金增加450万元，能够提高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财务规范性。公司处置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性。

2015年8月17日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与许国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将占申发金属注册资本26.47%的股权转让给许国林，转让价款为450万元。

根据2015年7月31日申发金属资产负债表，账面净资产为17,048233.75元，公司26.47%股权占比对应金额4,512,667.47元，股权转让以账面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同意以出资额进行转让。

2015年8月17日，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省诸

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将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国林。

2015 年 8 月 17, 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持有的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 450 万股股权, 转让给许国林, 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 日, 申发金属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交通银行绍兴诸暨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凭证》(单号: 523098663962)、中国银行诸暨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单号: 2015081802692558), 有限公司已收到许国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50 万元。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处置时持有申发金属注册资本 26.47% 的股权账面价值 450 万元与初始投资成本 450 万元未产生差异, 没有投资收益, 没有发生应纳税所得额。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49,223.56			4,549,223.56
合计	4,549,223.56			4,549,223.5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28,297.33	109,181.40		937,478.73
合计	828,297.33	109,181.40		937,478.73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20,926.23			3,611,744.83
合计	3,720,926.23			3,611,744.8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49,223.56			4,549,223.56
合计	4,549,223.56			4,549,223.5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09,934.53	218,362.80		828,297.33
合计	609,934.53	218,362.80		828,297.33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39,289.03			3,720,926.23
合计	3,939,289.03			3,720,926.2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49,223.56			4,549,223.56
合计	4,549,223.56			4,549,223.5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91,571.73	218,362.80		609,934.53
合计	391,571.73	218,362.80		609,934.53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57,651.83			3,939,289.03
合计	4,157,651.83			3,939,289.03

公司位于诸暨市锦绣缘商品房及香坊区的房屋主要用于出租，报告期内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核算。

11、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77,195.82			24,777,195.82
机器设备	45,185,753.02			45,185,753.02
车辆	7,766,871.65			7,766,871.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3,305.53	19,559.52		1,722,865.05

合计	79,433,126.02	19,559.52		79,452,685.5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092,462.13	598,283.97		11,690,746.10
机器设备	22,088,440.98	1,453,239.66		23,541,680.64
车 辆	4,661,813.40	360,981.31		5,022,794.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2,275.37	68,011.19		1,450,286.56
合计	39,224,991.88	2,480,516.13		41,705,508.01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684,733.69			13,086,449.72
机器设备	23,097,312.04			21,644,072.38
车 辆	3,105,058.25			2,744,076.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1,030.16			272,578.49
合计	40,208,134.14			37,747,177.5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77,195.82			24,777,195.82
机器设备	47,594,894.70	1,982,093.09	4,374,234.77	45,202,753.02
车 辆	8,389,194.65		622,323.00	7,766,871.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37,506.34	112,663.92	2,005,261.73	1,744,908.53
合计	84,398,791.51	2,094,757.01	7,001,819.50	79,491,729.0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901,669.50	1,190,792.63		11,092,462.13
机器设备	22,790,359.06	2,956,561.73	3,641,479.81	22,105,440.98
车 辆	4,426,401.84	826,618.41	591,206.85	4,661,813.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86,428.97	130,707.37	1,593,257.97	1,423,878.37
合计	40,004,859.37	5,104,680.14	5,825,944.63	39,283,594.88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875,526.32			13,684,733.69
机器设备	24,804,535.64			23,097,312.04
车 辆	3,962,792.81			3,105,058.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1,077.37			321,030.16

合计	44,393,932.14			40,208,134.1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77,195.82			24,777,195.82
机器设备	39,894,867.55	7,700,027.15		47,594,894.70
车 辆	8,389,194.65			8,389,194.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53,927.20	383,579.14		3,637,506.34
合计	76,315,185.22	8,083,606.29		84,398,791.5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712,322.44	1,189,347.06		9,901,669.50
机器设备	19,258,212.94	3,532,146.12		22,790,359.06
车 辆	3,441,398.89	985,002.95		4,426,401.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50,377.08	336,051.89		2,886,428.97
合计	33,962,311.35	6,042,548.02		40,004,859.37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064,873.38			14,875,526.32
机器设备	20,636,654.61			24,804,535.64
车 辆	4,947,795.76			3,962,792.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3,550.12			751,077.37
合计	42,352,873.87			44,393,932.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及其他，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70%、82.37%和77.37%，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中房权证诸字第35406号、39148号、39149号、39150号、房权证诸字第F0000009657号、F0000009659号、F0000009660号、F0000063973号房产已作抵押，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额度为5,386万元，抵押期限为2015.01.08-2017.01.08。诸字第F0000065658号房产已作抵押，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额度为736万元，抵

押期限为2016.05.19-2018.05.19。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合计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0,000.00		90,0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3,150.00	90,000.00	33,150.00	90,000.00
合计	33,150.00	90,000.00	33,150.00	9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发生额较小，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已全部转为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710,005.00			4,710,005.00
合计	4,710,005.00			4,710,005.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639,849.88	47,100.00		1,686,949.88

合计	1,639,849.88	47,100.00		1,686,949.88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70,155.12	—	—	3,023,055.12
合计	3,070,155.12	—	—	3,023,055.1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710,005.00			4,710,005.00
合计	4,710,005.00			4,710,005.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545,649.88	94,200.00		1,639,849.88
合计	1,545,649.88	94,200.00		1,639,849.88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64,355.12			3,070,155.12
合计	3,164,355.12			3,070,155.1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710,005.00			4,710,005.00
合计	4,710,005.00			4,710,005.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51,449.88	94,200.00		1,545,649.88
合计	1,451,449.88	94,200.00		1,545,649.88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58,555.12			3,164,355.12
合计	3,258,555.12			3,164,355.1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164,355.12 元、3,070,155.12 元、3,023,055.12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2%、6.29% 和 6.62%。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诸暨国用（2004）第801-63号已作抵押，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额度为5,386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01.08-2017.01.08。诸暨国用（2014）第80160264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

额度为736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05.19-2018.05.19。

(3)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96,171.62	1,034,425.75	12,092,672.03	1,813,900.81	8,583,773.81	1,287,566.08
可弥补亏损	1,519,884.52	227,982.68				
合 计	8,416,056.14	1,262,408.43	12,092,672.03	1,813,900.81	8,583,773.81	1,287,566.0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240,840.55	1,447,117.93	1,516,639.45
预计负债		4,800,000.00	
合 计	6,240,840.55	6,247,117.93	1,516,639.45

1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137,012.17	13,539,789.96	10,100,413.26
合计	13,137,012.17	13,539,789.96	10,100,413.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3,670,000.00	53,670,000.00	38,67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58,000,000.00
合计	93,670,000.00	113,670,000.00	96,67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3,670,000.00 元、113,670,000.00 元、96,670,000.0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35%、64.59%、48.96%，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35%、62.87%、48.9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及总负债的比例比较稳定，短期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143,520.11	8,650,000.00	20,164,641.18
合计	13,143,520.11	8,650,000.00	20,164,641.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在浙商银行及光大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4,733,867.46 元、

公司票据池质押票据金额 8,611,826.15 元，二者合计金额高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143,520.11 元。

(2) 截止2016年6月30日应付票据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诸暨市建鑫机械厂	2,100,000.00	15.9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腾辉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2,100,000.00	15.9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诸暨市长城五金综合商店	1,000,000.00	7.6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诸暨市伟达机械有限公司	950,000.00	7.2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浙江申鼎物流有限公司	950,000.00	7.23	物流费	非关联方
合计	7,100,000.00	54.02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诸暨市伟达机械有限公司	2,600,000.00	30.0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浙江合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0,000.00	12.14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诸暨市建鑫机械厂	1,000,000.00	11.5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安新县鑫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00,000.00	8.0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诸暨市长城五金综合商店	700,000.00	8.0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050,000.00	69.94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诸暨市伟达机械有限公司	4,700,000.00	23.3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浙江合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3,739,749.18	18.55	材料款	关联方
柳州华锡铟锡材料有限公司	1,695,000.00	8.4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3,202.00	6.7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诸暨市长城五金综合商店	1,000,000.00	4.9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2,497,951.18	61.98	-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票据的情况。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862,037.75	82.42	19,597,259.63	84.60	42,725,084.69	96.79
1 至 2 年	3,257,661.88	14.23	3,343,443.01	13.55	1,109,766.60	2.51
2 至 3 年	677,760.43	2.96	367,249.40	1.49	243,070.81	0.55
3 年以上	87,948.20	0.38	88,668.20	0.36	66,136.30	0.15
合计	22,885,408.26	100.00	24,673,404.26	100.00	44,144,058.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885,408.26 元、24,673,404.26 元、44,144,058.4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8%、14.02%、22.36%，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8%、13.65%、22.36%。2014 年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及以前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未及时支付所致。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各期期末余额系正常结算所致，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

(2) 截止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诸暨市建鑫机械厂	5,006,975.83	21.8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腾辉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3,230,828.93	14.12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腾辉锻造有限公司	1,696,149.41	7.4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市合庆朝阳铸造厂	1,569,332.30	6.8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1,368,721.20	5.9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2,872,007.67	56.25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诸暨市建鑫机械厂	2,762,348.97	11.2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市合庆朝阳铸造厂	2,469,332.30	10.0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腾辉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2,130,234.45	8.6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浦东江镇机械锻造厂	2,063,926.63	8.3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1,662,038.25	6.74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1,087,880.60	44.94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4,062,036.81	31.85	设备款	关联方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9,390,162.39	21.27	材料款	关联方
诸暨市伟达机械有限公司	2,763,870.30	6.2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市合庆朝阳铸造厂	2,412,239.00	5.46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2,292,327.85	5.1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0,920,636.35	70.03	-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84,350.00	100.00	494,001.00	100.00	200,585.00	100.00
合计	484,350.00	100.00	494,001.00	100.00	200,585.00	100.00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均为货款。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一般预收账款形式较少，对零星小客户采取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较小。

(2) 截止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上海本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2,000.00	39.64	预收货款
江苏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8,000.00	34.69	预收货款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	23.54	预收货款
武汉长源水轮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200.00	2.11	预收货款
四川新海润泵业有限公司	150.00	0.03	预收货款
合计	484,350.00	100.00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6,820.00	45.91	预收货款
哈尔滨北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	17.21	预收货款
哈尔滨鼎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12.96	预收货款
北京兴桥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0.12	预收货款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16,600.00	3.36	预收货款
合计	442,420.00	89.56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内容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116,585.00	58.12	预收货款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	37.39	预收货款
郑州人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	4.49	预收货款
合计	200,585.00	100.00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40,508.48	8,132,588.73	7,732,109.17	1,340,988.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870.62	503,740.22	504,730.74	97,880.10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1,039,379.10	8,636,328.95	8,236,839.91	1,438,868.14

(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56,018.13	17,872,569.47	17,988,079.12	940,508.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384.88	1,005,346.89	996,861.15	98,870.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46,403.01	18,877,916.36	18,984,940.27	1,039,379.10

(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18,195.73	18,076,269.48	18,138,447.08	1,056,018.13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610.06	804,041.07	795,266.25	90,384.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99,805.79	18,880,310.55	18,933,713.33	1,146,403.0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900.00	7,493,032.00	7,043,878.00	1,328,054.00
2.职工福利费		218,074.40	218,074.40	
3.社会保险费	61,608.48	282,939.33	331,613.77	12,934.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459.38	228,823.88	277,740.06	3,543.20
工伤保险费	5,958.68	35,312.02	35,142.53	6,128.17
生育保险费	3,190.42	18,803.43	18,731.18	3,262.67
4.住房公积金		135,943.00	135,94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0.00	2,600.00	
合 计	940,508.48	8,132,588.73	7,732,109.17	1,340,988.04

(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0	15,986,032.50	16,107,132.50	878,900.00
2.职工福利费		755,588.25	755,588.25	
3.社会保险费	56,018.13	617,670.07	612,079.72	61,608.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623.22	486,589.11	480,752.95	52,459.38
工伤保险费	4,876.30	75,686.73	74,604.35	5,958.68
生育保险费	4,518.61	55,394.23	56,722.42	3,190.42
4.住房公积金		205,032.00	205,0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246.65	308,246.65	
合 计	1,056,018.13	17,872,569.47	17,988,079.12	940,508.48

(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0	16,310,508.00	16,310,508.00	1,0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713,538.98	713,538.98	
3.社会保险费	118,195.73	528,126.90	590,304.50	56,018.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322.84	423,070.90	417,770.52	46,623.22
工伤保险费	72,790.12	63,207.19	131,121.01	4,876.30
生育保险费	4,082.77	41,848.81	41,412.97	4,518.61
4.住房公积金		196,910.00	196,9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7,185.60	327,185.60	-
合 计	1,118,195.73	18,076,269.48	18,138,447.08	1,056,018.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9,301.52	456,324.42	454,271.18	91,354.76
2、失业保险费	9,569.10	47,415.80	50,459.56	6,525.34
合 计	98,870.62	503,740.22	504,730.74	97,880.10

(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9,090.62	900,505.67	890,294.77	89,301.52
2、失业保险费	11,294.26	104,841.22	106,566.38	9,569.10
合 计	90,384.88	1,005,346.89	996,861.15	98,870.62

(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1,452.38	695,461.57	687,823.33	79,090.62
2、失业保险费	10,157.68	108,579.50	107,442.92	11,294.26
合 计	81,610.06	804,041.07	795,266.25	90,384.88

6、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税 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50,374.33	
增值税	347,24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91.85	45,880.77	641,138.23
教育费附加	12,639.36	19,663.19	276,574.46
地方教育附加	8,426.24	13,108.79	184,382.97
个人所得税	3,531,890.00	44,195.09	
土地使用税	112,211.04		448,844.22
房产税	59,925.70		232,774.36
其他	4,568.32	18,606.30	166,562.56
合计	4,106,401.38	1,591,828.47	1,950,276.8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4,106,401.38 元、1,591,828.47 元、1,950,276.80 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2016 年 1-6 月个人所得税大幅增加，为公司当期分红 83,500,000.00 元，公司代扣代缴股东徐铁锋个的人所得税，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缴纳。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之应计未付利息	124,533.86	192,470.45	184,059.02
合计	124,533.86	192,470.45	184,059.02

报告期内，银行一般为每月 21 日结息，各期期末余额为公司计提应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00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2,830,550.00		1,395,867.30
许铁峰	1,655,560.00		243,964.77
许国林	320,000.00		
合计	11,506,110.00		1,639,832.07

2016年6月30日，应付股利为公司当期分红尚未支付给股东的股利。

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1年以内	510,246.35	100.00	29,680,354.71	100.00	31,346,888.44	100.00
合计	510,246.35	100.00	29,680,354.71	100.00	31,346,888.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35%、14.59%、15.88%，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5%、14.20%、15.88%。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归还以前年度拆入的资金，故2016年6月末金额较2015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2)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许国林	500,000.00	97.99	拆借款	关联方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9,940.00	1.95	拆借款	关联方
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诸暨市分公司	306.35	0.06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510,246.35	100.00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诸暨市电力轴瓦厂	11,999,174.52	46.73	拆借款	关联方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1,737,142.99	45.70	拆借款	关联方
许国林	1,865,253.24	7.26	拆借款	关联方
诸暨市西子旅行社有限公司	11,240.00	0.0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其他	67,543.96	0.26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25,680,354.71	100.00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7,944,539.25	57.25	拆借款	关联方
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23,730.43	25.60	拆借款	关联方
许国林	3,393,357.98	10.83	拆借款	关联方
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工会	1,804,454.00	5.76	拆借款	非关联方
诸暨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06		
合计	31,186,081.66	99.49	-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实际控制人许国林 50 万元，无其他应付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1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损失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2015 年 10 月，公司为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简称虹绢铜业）向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代虹绢铜业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计 480 万

元，并在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政府应急专项资金的转贷支持下，虹绢铜业全额偿还主债务，本公司解除担保责任[注 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虹绢铜业已陷入财务困难，本公司根据期后实际代偿金额 480 万元确认并计量 2015 年度的担保损失。

[注 1]2016 年 8 月 1 日，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具的担保解除证明。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注 2]	352,442.36	2,537,000.00	2,537,000.00
盈余公积	7,729,862.41	7,729,862.41	7,729,862.41
未分配利润	19,530,170.51	100,382,115.95	93,366,11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2,475.28	125,648,978.36	118,632,976.58

[注 2]2016 年 1~6 月减少 2,184,557.64 元系①因公司 2016 年 3 月收购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的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资本溢价减记 250 万元；②2016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以现金补足的方式承担历史上有出资瑕疵的资本金计 315,442.36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许铁锋	董事长	826.80	15.85
许国林	董事	-	-
许亦芳	-	-	-

许艳炯	监事	50.00	0.96
-----	----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许永利	0.96-	董事、总经理
翁余剑	0.96	董事、财务总监
赵光良	0.96	董事、副总经理
戴润芝	0.31	监事会主席
黄焕罗	0.04	职工代表监事
金卢飞	0.12	董事会秘书
许国平		许国林弟弟
许国强		许国林弟弟

(2) 非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1	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	880	诸暨市	服务：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0	诸暨市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00	诸暨市	加工销售：钢丝绳、钢绞线、钢丝、金属制品	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80万美元	诸暨市	动力设备研发、动力装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股东申发集团控制的企业
5	诸暨市国发机电维修厂	个人独资	诸暨市	服务：机电设备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诸暨市宜创贸易有	100	诸暨市	批发零售：建材、五金交电	法人股东申发

	限公司				集团控制的企业
7	上海腾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	上海市嘉定区	机电设备的“四技”服务，机电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工艺品、电脑及配件的销售。	许国林持股30%，该公司已于2006年2月1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8	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	诸暨市	许可经营：足浴；一般经营：足疗服务管理，保健按摩服务管理，其他保健服务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诸暨市止止斋茶楼管理有限公司	75	诸暨市	许可经营：茶座、足浴；一般经营：茶楼管理；批发零售：乐器、茶具	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诸暨市	许可经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住宿。一般经营：酒店管理；提供高尔夫训练场地	法人股东申发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诸暨申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诸暨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申发集团20%，合力发电50%，申润轴瓦20%)
12	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诸暨市	许可经营：房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许铁锋参股30%的企业
13	浙江诸暨钱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诸暨市	许可经营：露天开采：铁矿；一般经营：其他金属矿产项目的投资，矿产品经营加工及贸易，矿产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许国林参股30%的企业
14	诸暨市暨阳加油站有限公司	300	诸暨市	许可经营：零售：成品油：汽油、柴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零售：润滑油、日用百货	公司法人股东申发集团参股40%的企业
15	浙江合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77	诸暨市	制造加工销售：发电机部件，冶金机械设备，船用配套设备，五金机械配件	许国林之兄弟之关联企业

16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个人独资	诸暨市	加工、自销：机械轴瓦、发电设备配件	许国林之兄弟之关联企业
17	诸暨市宏润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300	诸暨市	制造销售：发电成套设备配件、轴承、轴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国林之兄弟之关联企业
18	诸暨市申电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78	诸暨市	生产销售：滑动轴承、轴瓦、电机配件	许国林之兄弟之关联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诸暨市宏润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97,164.96	1.15	1,179,553.84	2.56	1,058,788.83	1.87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采购货物	85,687.18	0.5	355,959.00	0.77	432,952.10	0.76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381,310.64	2.22	707,237.04	1.53	771,219.15	1.36
合计		664,162.78	3.87	2,242,749.88	4.87	2,262,960.08	3.99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467,682.93	6.02	7,360,006.06	6.65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12,965.84	1.78	1,252,512.82	1.13
合计				7,080,648.77	7.8	8,612,518.88	7.78

公司向申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为代垫的电费，按照当地电力公司的结算单支付，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公司目前难以单独装表，后续仍将发生申发集团代垫电费，公司向其采购的情况。由于公司电力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

小，且价格按照当地电力公司结算单进行支付，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	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公司将位于陶朱街道詹家山北路33号锦绣苑11幢的商品房合计196.88平方米，租赁给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由于目前该地段比较偏远，目前周边比较荒凉，配套设施不完善，附近住宅入住率较低，租金较低。公司所拥有的锦绣苑商品房房产因地段原因曾长期闲置，目前按照该地段市场价格将其出租给关联方获取收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1,002,866.15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862,978.30	

2015年公司向申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设备，鉴于申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采购按照设备账面净值转让，采购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上述转让未经评估，该交易后续将不再发生。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种类	期末实际借款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浙江合力发电设备保证，许国林、许亦芳、许铁锋担保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500 万元	2016/5/12	2017/5/10
许国林、许亦芳、许铁锋担保		银行借款	1,367 万元	2016/5/24	2017/5/19
浙江合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申发集团有限公司、许国林、许亦芳、许铁锋		银行借款	500 万元	2016/6/8	2017/6/3
浙江合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 万元	2015/9/8	2016/8/31
合计		银行借款	1,500 万元	2016/2/1	2017/1/31
		银行借款	1,000 万元	2016/3/3	2017/3/2
		银行借款	1,000 万元	2016/3/7	2017/3/6
		银行借款	1,500 万元	2016/4/25	2017/4/24
			9,367 万元		

(3)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7,302.05	1,985,772.74
诸暨申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52.54
合计		1,227,302.05	1,996,325.28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按原始出资额450万元将所持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26.47%股权转让给许国林。

2016年3月及5月，公司按实际出资额分别受让申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许国林所持诸暨申发轴瓦轴承科研有限公司的80%和20%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200万和50万元，合计250万元。

(5) 债权受让

由于申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2015年12月，公司按账

面金额受让申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两笔债权，金额计11,410,113.34元。其中，应收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计1,741,700.05元，应收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计9,668,413.29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300,000.00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应收账款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8,611,207.05	430,560.35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465,440.00	73,272.00
合计						10,076,647.05	503,832.35
预付账款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89,975.00		445,934.00	
	诸暨市宏润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14,788.00			
合计				104,763.00		445,934.00	
应收利息	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3,074.79		2,577,372.74	
合计				3,213,074.79		2,577,372.74	
其他应收款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1,514,000.00		71,811,350.86		43,946,769.08	
	浙江省诸暨	315,442.36		21,825,978.43		21,743,589.72	

市轴瓦厂						
浙江省诸暨洋湖桃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30,000.00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3,000,000.00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诸暨申发菲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785,000.00	
诸暨市电力轴瓦厂					479,559.11	
诸暨申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115.66	
许铁锋			2,200.00	110		
戴润芝	69,000.00	3,450.00	64,000.00	3,200.00		
赵光良						
许永利	22,119.22	1,105.96				
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合计	2,980,561.58	4,555.96	94,793,529.29	3,310.00	102,112,033.57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申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申发机械设备维修厂、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款项均已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浙江合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0,000.00	3,739,749.18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900,000.00
	诸暨市宏润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	5,139,749.18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4,062,036.81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79,923.23		9,390,162.39
	诸暨市宏润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215,895.00		605,134.00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10,279.00		
合计		306,097.23		24,057,333.20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00		
	浙江省诸暨市轴瓦厂	2,830,550.00		1,639,832.07
	许铁锋	1,655,560.00		
	许国林	320,000.00		
合计		11,506,110.00		1,639,832.07
	诸暨市电力轴瓦厂		11,999,174.52	
	许国林	500,000.00	1,865,253.24	3,393,357.98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9,940.00	11,737,142.99	17,944,539.25
	浙江申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23,730.43
	诸暨市止止斋足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509,940.00	25,601,570.75	33,095,627.66

2014 年度相关票据具体情况：

单位：元

开具方式	用途	承兑明细	开票方	出票方单位	金额	期限	2014.12.31 日余额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0777 01.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700,000.00	6 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46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98,000.00	6 个月	0.00
承兑	支付供货	招行银承	申发	合力发电	170,000.00	6 个月	0.00

汇票	商货款	93651047 01.17	有限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49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0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52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20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56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00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58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75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59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7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60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48,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65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61,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66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0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67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6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68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0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70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43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69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5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3651054 01.17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1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094758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000,000.00	6个月	1,000,000.00

		07.29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4975993 09.04	申发有限	宏润电力	500,000.00	6个月	500,00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承兑 23105648 09.2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300,000.00	6个月	300,00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承兑 23105649 09.2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399,564.50	6个月	399,564.5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承兑 23105650 09.2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50,000.00	6个月	50,00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承兑 23105651 09.2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90,184.50	6个月	190,184.5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承兑 23105652 09.2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91,149.18	6个月	91,149.18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承兑 23105653 09.2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208,851.00	6个月	208,851.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4973439 11.05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200,000.00	6个月	200,00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承兑 94973429 11.04	申发有限	申润轴瓦	900,000.00	6个月	900,00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承兑 94973428 11.04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100,000.00	6个月	1,100,00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浙商银承 20372410 12.1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200,000.00	6个月	200,000.00

2015 年度相关票据具体情况：

单位：元

开具方式	用途	承兑明细	开票方	出票方单位	金额	期限	2015.12.31 日余额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浙商银承 20420289 02.10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92,629.00	6个月	0.00
承兑	支付供货	浙商银承	申发	合力发电	225,720.00	6个月	0.00

汇票	商货款	20420290 02.10	有限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浙商银承 20420291 02.10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0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浙商银承 20420292 02.10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0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浙商银承 20420293 02.10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0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浙商银承 20420294 02.10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20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浙商银承 20420295 02.10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20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浙商银承 20420296 02.10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5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浙商银承 20420297 02.10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5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198 02.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70,261.68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197 02.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81,847.19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196 02.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50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199 02.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50,000.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200 02.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20,312.39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201 02.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285,155.00	6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202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00,000.00	6个月	0.00

		02.06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209 02.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400,000.00	6 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208 02.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50,000.00	6 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207 02.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400,000.00	6 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206 02.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300,000.00	6 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204 02.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00,000.00	6 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2546203 02.06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50,000.00	6 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5375348 06.05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50,000.00	6 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招行银承 95375349 06.05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500,000.00	6 个月	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3112666 09.14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50,000.00	6 个月	50,00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3112665 09.14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200,000.00	6 个月	200,00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3112667 09.14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200,000.00	6 个月	200,00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3112664 09.14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100,000.00	6 个月	100,000.00
承兑汇票	支付供货商货款	光大银承 23120589 12.25	申发有限	合力发电	500,000.00	6 个月	500,000.00

2016 年已不再发生类似票据，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无余额。

报告期内，1) 由于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开具货款发票期限较长，为符合银行

开具承兑的对应增值税发票日期不能超过开承兑日期的三个月期限要求，申发有限向合力设备、申润轴瓦厂、宏润机械分别开具了金额为 4,789,749.18 元、900,000 元、5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后由申发有限将货款付给供应商；2) 2014 年 8 月 7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将 800 万贷款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放款给合力设备，收款人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办理该商票的贴现业务后将贴现金额汇给合力设备。综上，有限公司、合力设备、申润轴瓦厂、宏润机械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有限公司与合力设备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票据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对票据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进一步的严格规范。

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具，并与银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公司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超额度开具情形。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规范，尚未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及相关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情况有待完善。报告期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已深入学习《票据法》并将规范票据管理。

截止报告期末相关票据已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或欠息，未对公司及债权人造成损失。

由于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实际发生的业务与支付货款存在较长的时间跨度，同时银行要求实际业务发生三个月内必须开具承兑汇票，为满足银行要求兼顾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通过关联方开具汇票，后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向供应商进行支付货款。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发生，公司未进行票据融资，因此不涉及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016 年 9 月 8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出具《关于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票据情况的说明》，确认申发有限在该行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均能按照该行要求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及时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争议情况，

也从未为该行造成损失。

2016年9月8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绍兴支行出具《关于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8日在该行办理票据业务，公司能够按照该行承兑协议的要求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及时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该行造成损失的情形，能按照该行要求整改票据不规范行为。

2016年9月5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出具《关于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5日在该行办理票据业务，该企业能够按照该行承兑协议的要求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及时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情形，能按照该行要求整改票据不规范行为。

2016年9月7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出具《关于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商票贴现的说明》，确认2014年8月7日合力设备在该行开立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800万元，期限自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7日，收款人为申发有限，2014年8月8日，申发有限在该行办理商票贴现业务，期限为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截止2015年8月7日，合力发电已经结清该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没有发生垫款的情况。

2016年9月，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票据管理的承诺》，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1）组织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2）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3）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4）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5）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016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1）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2）如公司因过往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有关

部门的处罚、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公司能够按照承兑协议要求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他担保。

诸暨市金融办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征信上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贷款、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等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诸暨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征信上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贷款、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等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就公司票据使用事项作出决议，确认公司不规范票据均已履行完毕，相应票据均已解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决议并通过。

鉴于：（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开具的上述票据已全部到期兑付，不存在到期不能兑付风险；（2）公司该等票据开具行为未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也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该等票据开具行为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补足所有损失；（4）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已深入学习《票据法》并规范票据管理。因此，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已得到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

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与德阳中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具体情况为：公司与德阳中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中通）同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供应商。德阳中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申发有限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推力瓦”，专利号：ZL. 201220306324. 4）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申发有限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50 万元；2、申发有限支付因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 万元以及本案诉讼费。

2016 年 2 月 15 日，申发有限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该案移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3 月 2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成知民初字第 919 号），驳回申发有限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 年 4 月 28 日，申发有限因不服上述驳回裁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9 月 2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川民辖终 211 号），驳回申发有限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6 年 2 月 29 日，申发有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请求。2016 年 7 月 11 日，国家专利局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9600 号），决定维持该实用新型专利有效。

2016 年 2 月 16 日，申发有限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申请中止案件审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未作出中止审

理的裁定，尚处于一审程序中。

2016年2月，申发有限委托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代理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根据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1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6)永律意字第118号)，律师认为：1、公司就争议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请求，公司的请求及答辩理由充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极有可能宣告争议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无效。一旦宣告专利无效，德阳中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便失去事实依据，其诉讼请求将无法得到支持；2、本案诉讼请求标的额为150万元，金额较小。若公司最终败诉，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极小，且一般而言，最终判决赔偿金额将低于其诉讼请求金额；3、若公司最终败诉，法院判决其停止侵害，对公司的经营及生产影响较小，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是制造工艺，承担设计责任的销售所占比重不足10%，其中本案涉及的推力瓦的年销售额不到30万元。且在生产过程中，完全可以避免使用涉案专利。

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代理人与公司技术负责人沟通研究后，一致认为涉案专利属于金斯伯利公司(kingsbury)在2012年前研发出的技术方案，且已经公开。2016年11月18日，公司委托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根据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事务所代理人及技术负责人认为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很有可能会被宣告部分无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败诉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造成实际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关于此次诉讼事项出具的说明：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出的关于德阳中通起诉申发有限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公司于2016年2月委托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浙江永鼎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1月委托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上述专利权纠纷案件，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上述专利无效的请求、管辖权异议请

求以及中止审理的申请，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未作出最终决定，案件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推力瓦系列产品，与涉诉专利结构示意图中产品不完全一致。该专利权纠纷诉案件中的“推力瓦”系列产品是公司销售产品“推力轴承”的配件，配合“推力轴承”整体对外销售。上述“推力瓦”产品占“推力轴承”的比例为30%。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带有进油通道（即结构示意图中的2）的“推力轴承”的型号为B2320E-241000A、B2320E-241000B、B1320E-241000A、B1320E-241000B，截至2016年11月18日，公司销售上述型号的产品的销售总金额为253,000元，其中2015年度销售金额为126,500元，2016年1-11月销售金额为126,500元。以上型号的产品包含了公司生产销售的所有带有进油通道的推力瓦产品。公司涉案产品的销售对象为东方汽轮机，未向其他单位销售上述产品。该专利权纠纷诉案件中的“推力瓦”作为“推力轴承”的部件，所涉及的销售金额低于上述销售金额。公司涉案产品合同金额较小，产品销售量小，且该产品不是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如果停止生产上述产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若公司败诉，公司将会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开发类似产品，可以替代相似产品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该案件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公司已对推力瓦完成设计改进，该涉案专利所对应的技术不是公司必需的技术设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在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6月25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07号”《浙江省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值为 282,882,220.05 元，评估值 302,206,853.31 元，增值 19,324,633.26 元，增值率为 6.83%；总负债账面值为 242,399,266.93 元，评估值为 242,399,266.93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0,482,953.12 元，评估值为 59,807,586.38 元，增值 19,324,633.26 元，增值率为 47.7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股利	83,500,000.00		
合计	83,500,000.00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诸暨申发轴瓦轴承 科研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	诸暨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许国林、许亦芳夫妻及其子许铁锋、其女许艳炯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7,330,000 股，占比 90.71%，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二）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产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本公司的产品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通过研发提升传统产品系列性能。同时引入外国专家对公司的产品研发进行指导，并成立博士后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站，对于目前需要进口轴承的部分进行试制研发，通过技术攻关突破核心技术壁垒。目前研发的阻尼轴承在减振降噪方面拥有明显优势，已进入测试阶段。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国内汽轮机和发电设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与之配套的滑动轴承生产企业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32%、59.91%、73.05%，公司产品销售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由于轴承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关联紧密，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受电力行业的影响比较明显，如未来宏观经济复苏放缓，下游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在努力维护现有主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国内外轴承市场。公司已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后流动站和外国专家科，一方面积极研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行业范围，另一方面增加产品技术工艺附加值，使公司主要产品难以替代。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4,600,429.19元、106,728,709.72元、78,081,947.78元，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的影响，若公司的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后管理，对于逾期未归还的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加紧通过邮件、电话、传真、派员面谈等方式方式进行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0,722,209.76元、90,793,640.68元、30,396,937.02元，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所在行业持续低迷，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若未来宏观经济复苏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下游市场，开发新产品，同时根据行业趋势谋求转型。

(六) 税收优惠风险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001403，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取消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严格内部管理、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可能的负面影响。

(七) 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诸暨市宏润电力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市申润轴瓦厂、诸暨市申润轴瓦厂、申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诸暨市宏润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97,164.96	1.15	1,179,553.84	2.56	1,058,788.83	1.87

诸暨市申润轴瓦厂	采购货物	85,687.18	0.5	355,959.00	0.77	432,952.10	0.76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381,310.64	2.22	707,237.04	1.53	771,219.15	1.36
合计		664,162.78	3.87	2,242,749.88	4.87	2,262,960.08	3.99
申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467,682.93	6.02	7,360,006.06	6.65
浙江中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12,965.84	1.78	1,252,512.82	1.13
合计				7,080,648.77	7.8	8,612,518.88	7.78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4.87%、3.87%，关联销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7.8%、0，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小，且关联销售后续不再发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关联采购及电力采购，考虑到公司正常业务需求，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会持续。公司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占用后续将不再发生。

(八) 报告期内履行对外担保代偿义务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诸店 2015 人保 0096 号），为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10 月 21 日，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 156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诸店 2015 人借 0866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已陷入财务困难。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代浙江虹绢铜业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计 480 万元。同时在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的政府应急专项资金的转贷支持下，虹绢铜业全额偿还主债务，公司解除担保责任。

应对措施：2016年8月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出具解除保证责任的确认函，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3日还清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及相关款项，并不再发生，银行同意终止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已经解除。2016年9月26日，申发轴瓦与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诸暨虹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虹绢重工）以及黄水根签订协议，申发轴瓦代虹绢铜业偿还银行贷款480万元，虹绢铜业子公司虹绢重工愿以产品抵偿虹绢铜业所欠申发轴瓦480万元，款项在两年内以虹绢重工产品方式付清，公司上述担保损失将逐步收回。

（九）报告期内票据不规范使用

报告期内，1) 由于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实际发生的业务与支付货款存在较长的时间跨度，同时银行要求实际业务发生三个月内必须开具承兑汇票，为满足银行要求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申发有限向合力设备、申润轴瓦厂、宏润机械分别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由申发有限背书转让给供应商。2) 2014年8月7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将800万贷款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放款给合力设备，收款人为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5年8月7日，有限公司办理该商票的贴现业务后将贴现金额汇给合力设备。申发有限、合力设备、申润轴瓦厂、宏润机械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申发有限与合力设备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对应银行已出具证明，上述行为虽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到实质性损害，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诸暨市金融办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征信上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贷款、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等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诸暨支行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浙江申发轴瓦股份

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征信上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贷款、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等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应对措施：1)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该等票据开具行为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补足所有损失；2)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已深入学习《票据法》并规范票据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因过往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3) 2015年下半年，公司财务部开始设置《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票据的种类、票据编号、出票日期、票面金额、出票人、付款行、被背书人等资料。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票据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对票据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进一步的严格规范，财务部主管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当前的资金状况，对公司的资金需求进行分析，确定需要贴现的票据，填写《票据贴现申请表》报总经理审批同意，董事长最后批准后才能贴现，财务人员必须凭审批表进行相关处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许铁锋

许铁锋

许国林

许国林

许永利

许永利

赵光良

赵光良

翁余剑

翁余剑

全体监事：

戴润芝

戴润芝

黄焕罗

黄焕罗

许艳炯

许艳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许永利

许永利

翁余剑

翁余剑

金卢飞

金卢飞

赵光良

赵光良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丁 霖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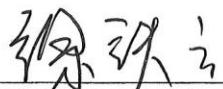
陈 岁



王静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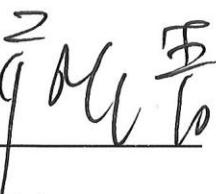
徐铁云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薛昊



王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3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邢兵
罗训超 邢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0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颖

朱颖

潘冰

潘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汪沧海

汪沧海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正文完)